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MH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葉志健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朱志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鄧立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烈強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董正綱先生	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陸安琪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陳婉儀女士	高級綜合公共關係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黃仲川先生	執行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仇啟揚先生	合伙人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威林先生, BBS, MH	香港馬拉松 2016 籌備委員會主席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伍于豪先生	行政總監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丁志恆先生	助理經理(活動統籌)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陳政豐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馬拉松秘書處
吳小龍先生	董事	LLA 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及規劃)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偉成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崇龍先生	部門董事(香港)	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楊冠斌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梁偉超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林有恒先生	建造經理－高速鐵路車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洪振權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梁宏昌先生	首席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黃勁文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林瑞華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李建樂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何采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唐仕鵬先生	增選委員
嚴建平先生, JP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他報告說，委員唐仕鵬先生及嚴建平先生因事缺席。他表示，由於委員嚴建平先生已連續三次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34(5)條，嚴先生已自動喪失交運會成員的身分。他續說，稍後討論各議項時，會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應邀出席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另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2. 葉傲冬主席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出席的委員或旁聽的公眾人士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予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嚴正要求正視大角咀區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5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5. 謝志威先生報告，因應劉柏祺議員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提出改善大角咀道不准停車限制區(“禁區”)和巴士站位置的建議，運輸署已在 8 月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會按諮詢結果，跟進有關事項。

6. 朱志光先生報告，警務處於 2014 年 1 至 7 月在大角咀區內發出 6 659 張定額罰款告票，票控違反交通條例的人士。2015 年同期，該區的告票數字升至 8 724 張，檢控數字上升顯示警方致力在大角咀加強執法，打擊區內違反交通條例的情況。

7. 劉柏祺議員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地區諮詢，早日落實延長大角咀道禁區時段，防止車輛長期停泊於該路段，阻礙巴士和小巴靠站。他續說，警務處已加強執法，他希望警方持之以恆，繼續關注大角咀區內的違泊問題，以免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另外，他指出在早上 8 至 11 時，洋松街巴士站經常有大型旅遊巴士停泊，阻礙巴士和小巴在該處上落客。他又表示，新學年剛開始，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密切監察區內街道(包括大角咀道)的交通情況，一方面方便學童上落校巴，另一方面要確保交通順暢，防止違泊車輛阻塞馬路。

(黃頌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侯永昌議員表示，警方加強執法後，大角咀區內的違泊情況整體雖略有改善，但售賣建築材料的店鋪附近仍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嚴重阻塞交通。他希望警方繼續努力打擊大角咀區內的違泊問題。

9. 黃頌副主席詢問，相對於油尖旺區其他分區，警方在

大角咀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是否較多。

10. 許德亮議員查詢，警方代表提及的定額罰款告票數字，是否全屬違例泊車個案，抑或包括所有違反交通條例的情況。他指出，發出的告票數字上升，但區內的違泊情況未見改善，因此警方應檢討執法手法，才可切實解決違泊問題。此外，有市民投訴，加上區議員亦提出意見，運輸署應積極採取行動，從速改善區內的交通標誌和設施。他續說，違泊問題已在交運會多次討論，他不滿警務處和運輸署沒有正視問題。

11. 蔡少峰議員詢問，除了增發告票外，警方是否尚有其他改善違泊問題的方案。他早前曾建議警方針對大角咀區經常有車輛違泊的位置加強執法，相信此舉可更有效遏止違泊問題。他認為，單靠票控違泊人士而不採取其他應對措施，無助有效打擊違泊問題。

12.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不僅會透過執法行動來打擊違泊問題，亦會勸喻大角咀區商舖負責人勿把車輛泊在商舖門前，以免阻塞通道。此外，警方會在區內的交通黑點(例如大角咀道、福全街和晏架街等主要街道的小巴上落客點)，針對違泊行為加強執法。他繼而詢問黃頌副主席是否欲查詢，旺角警區的交通票控數字是否較其他警區為高。

13. 黃頌副主席補充，他欲知警方在大角咀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量是否較油尖旺區其他分區為高。另外，他請警方代表說明，剛才提及的票控數字是否全屬違例泊車個案。他指出，雖然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字大幅增加，但似乎對遏止違泊問題的成效不彰。

14. 朱志光先生表示，旺角警區已按委員和市民的意見，增派人手到大角咀巡察交通黑點和進行執法行動。他續說，剛才提及的定額罰款告票數字全屬違例泊車個案。

15. 侯永昌議員指出，大角咀區內的汽車維修公司和建築材料店經常在店舖門前放置錐形交通路標和其他機械工具，霸佔路面，當發現有警員巡邏時，便立即移走該等物品。他續說，這些物品嚴重阻塞通道，更會阻礙車輛使用收費泊位，他促請相關部門正視上述問題。

16. 朱志光先生承諾跟進上述情況，並會在會後向侯永昌議員作覆。

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續議事項：

(ii) 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工程的進度報告

18.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高級項目經理陸安琪女士及高級綜合公共關係經理陳婉儀女士；

(b)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及合伙人仇啟揚先生；以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

---- 19. 董正綱先生和黃仲川先生分別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一)簡介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進度及優化交通安排建議。

(高寶齡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1 分到席。)

20. 陳少棠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優化計劃，其後他從新聞得悉，康文署將就該計劃重新進行諮詢，更有人擬提出司法覆核，他欲知優化計劃以及相關的交通工程項目會否因而受阻。

21. 關秀玲議員指出，新世界擬在星光大道一帶增加交通配套設施，並設置清晰的指示牌，方便旅客前往星光大道附近景點。由於遊覽星光大道的人士中不乏外籍遊客，她

建議指示牌中英對照。另外，她欣聞康文署和新世界承諾繼續就優化計劃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相信這有助促進各方互相了解，減少不必要的爭論。

22. 董正綱先生回應說，近日事態發展迅速，現時未能確切回覆陳少棠議員的查詢，但新世界會繼續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落實工程方案。他又表示，由於有人擬就優化計劃提出司法覆核，現時不便透露更多資料。他續說，新世界在收到規劃署就優化計劃提出的附帶條款後，會盡快研究該等條款的技術可行性，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期早日落實優化計劃。他表示新世界在星光大道一帶設置各類行人設施時會力臻完善。他感謝關秀玲議員提出意見，希望她日後繼續提供意見。

23.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正就優化計劃草擬諮詢文件，預期在 10 天內擬妥。另外，該署現正就有人擬針對優化計劃申請司法覆核一事尋求法律意見，暫未能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24. 陳少棠議員詢問，除了尖沙咀東海濱長廊的發展方案需再次進行諮詢外，優化計劃的其餘工程是否將如期進行。

25. 許家文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正與法律顧問研究，優化計劃會否因有人擬提出司法覆核而受阻，由於研究需時，他暫未能回應陳少棠議員的查詢。

26. 董正綱先生補充道，星光大道的整修工程將如期在十月開展。

2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
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6/2015 號文件)**

28.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29. 葉志健先生簡述第 56/2015 號文件內容。

30. 劉柏祺議員表示，在福全街、櫟樹街及菩提街交界路口加設交通燈確實回應了地區人士多年來的訴求，而且，市區重建局、運輸署和路政署早前亦表示會互相配合，以加快工程進度。然而，上址至今只豎立了數條鐵柱，未有動工跡象。他續說，上述路段的車流量甚多，更有不少違泊車輛，他希望警方和運輸署充分評估在上址增設交通燈對交通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配套措施。他認為，在上址設置交通燈無疑可方便市民橫過馬路，但相關部門必須考慮上述交通燈啟用後會否令行車受阻。他要求相關部門在上述交通燈啟用前，向當區居民和商戶說明相關交通安排，並促請警方於上址加強打擊違泊行為，以免新設的交通燈加劇交通擠塞情況。

31. 謝志威先生表示，負責設置交通燈號的運輸署人員會因應該處的交通情況調整燈號時間長短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32. 朱志光先生說，警方會繼續監察福全街及菩提街一帶的違泊情況，並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在上述交通燈啟用後，因應上址的交通情況變化，靈活執法。

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香港馬拉松 2016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7/2015 號文件)

34.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以傳閱文件方式，徵得各位委員同意，邀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向委員簡介 2016 年香港馬拉松(“馬拉松”)賽事的改道方案及封路安排，並回答委員提問。他繼而歡迎：

- (a) 田總香港馬拉松 2016 籌備委員會主席高威林先生、行政總監伍于豪先生及助理經理(活動統籌)丁志恆先生；
- (b) 馬拉松秘書處助理項目經理陳政豐先生；以及
- (c) LLA 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及規劃)董事吳小龍

先生。

35. 高威林先生和吳小龍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二)簡介題述文件。

36. 黃舒明議員表示，每年的馬拉松賽事均為港人帶來歡樂，因此她對這項活動十分支持。然而，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交界附近一段廣東道有不少攤販營業，人流甚多，而且經常有貨車停泊上落貨，她希望田總擬訂上述路段的封路安排時多加注意。另外，她希望田總盡量避免留待賽事舉行前一星期才向居民和商戶交代封路及改道安排。她指出，亞皆老街一帶上落貨活動頻繁，提早公佈上述資訊有助商戶盡早作出妥善安排。

37. 鍾港武議員說，馬拉松是本港的體育盛事，首屆賽事至今二十年來，不斷吸引本港市民參與跑步運動。他表示，由於參賽人數日增，田總擬於來屆採用新的賽道，雖然封路範圍不免因而擴大，但賽程會更為順暢，封路時間亦可因而縮短，相信此舉是田總經權衡利弊後作出的決定。由於新填海區一帶的交通將受來屆賽事的封路安排影響，他建議田總與運輸署研究替代交通方案，在封路期間調派交通工具，接載當區居民往返附近的港鐵站。他續說，往屆馬拉松舉行期間，均有不少交通繁忙的路段需要暫時封閉，但市民對此已習以為常，因此他相信區內的居民大多數支持新的賽道安排。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過往一直支持馬拉松活動，他亦希望來屆賽事的交通配套和消息發佈安排可更臻完善。他支持田總將馬拉松路線伸延至過往未有覆蓋的油尖旺區路段，但由於來屆賽事於下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本區區議會是否作為賽事的支持機構需留待下屆區議會決定。

38. 侯永昌議員說，馬拉松是一年一度的體育盛事，他欣聞來屆賽事的賽道伸延至彌敦道，相信這可吸引更多市民參加。他指出，賽事的封路時段主要是深宵和清晨時分，由於油麻地果欄(“果欄”)由清晨開始營業，而不少送貨車輛均需行經彌敦道，因此他希望田總盡快就封路安排(包括往來九龍和港島的改道路線)諮詢果欄販商。他繼而表示，他非常支持香港馬拉松活動，希望賽事完滿成功。

39. 關秀玲議員表示，在舉行馬拉松賽事當天，近美麗華

酒店的一段金巴利道將由凌晨 1 時 40 分開始封閉，直至上午 9 時 30 分，她詢問途人在上述時段是否仍可行經上述路段。另外，她指出，如參賽選手於上午 6 時許便已在上址起跑，而且無需返回賽道起點，田總可考慮在選手起跑後，立即解封該段金巴利道，以降低對遊客和居民的影響。

40. 陳少棠議員歡迎田總繼續在油尖旺區舉辦馬拉松。他欣聞來屆賽事的參賽人數上升，並認為賽事屬國際盛事，深受本港市民歡迎，更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值得委員支持。他續說，星期日上午街上人流較少，封路路段在賽事當天上午 9 時許解封是可接受的安排。若警方、消防處和運輸署均不反對更改馬拉松賽道，他亦樂於支持改道建議。他同意田總需關注果欄商販會否受賽事期間的封路安排影響，因此希望田總與持份者加強溝通。他指出，香港馬拉松廣受市民支持，相信受封路影響的人士亦會體諒。他繼而預祝馬拉松活動成功。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33 分退席。)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34 分退席。)

41. 黃建新議員表示支持馬拉松。他續說，田總擬在賽事前一星期，透過傳媒或電子媒介向區內居民和商戶公佈封路安排，但區內居民不少是長者，未必時刻關注傳媒報導，他建議田總向區內所有居民發出通函，詳細交代賽事期間的封路安排和可能導致的情況。另外他指出，在賽事期間，加士居道至亞皆老街的一段彌敦道只封閉北行線作為跑道，選手跑至該路段時，恐怕會吸入在南行線行駛的汽車排出的廢氣。他繼而查詢有哪些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巴士)將受交通改道影響，並希望田總提早發佈相關資訊。

42. 孔昭華議員表示，過往馬拉松的賽道覆蓋柯士甸道和尖沙咀西面的高速公路，曾有當區居民向他反映，在賽事當天的清晨受到噪音滋擾。他欣聞田總擬於來屆更改路線，以加闊賽道和改善人流控制，選手亦無需繞經柯士甸道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高鐵總站”)工地。另外，他認為油尖旺區內並非所有分區均受馬拉松的封路安排影響，他建議田總盡早聯絡受影響分區的當區議員，以便當區議員向居民轉達相關資訊。

43. 葉傲冬主席同意關秀玲議員的意見，他建議田總考慮分階段將封路範圍解封，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另外，他認為田總須關注及盡量降低封路對果欄販商的影響。他又表示贊同孔昭華議員的建議，認為田總可透過當區議員向居民交代封路安排，但他提醒田總，需注意來屆各分區的當區議員是否有變。

44. 高威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了公佈賽事舉行期間的改道路線圖外，田總將以文字形式，向公眾說明改道安排的詳情。另外，田總擬透過民政處或運輸署等部門，向區內的大型機構(包括果欄販商)交代封路詳情。他表示以往田總舉行馬拉松時，亦曾以類似方式呼籲灣仔街市的販商，在進行賽事當日提早或延後進貨時間。他續說，運輸署和警方會在賽事前一星期，向市民公佈政府部門就比賽而採取的封路措施和解封安排。
- (ii) 賽事當天，從凌晨 1 時 40 分起，三號幹線將開始分階段封路，近美麗華酒店的一段彌敦道則將於凌晨 2 時多開始封閉。運輸署和警方亦會分階段將油尖旺區內受賽事影響的區域封閉。根據過往經驗，起點路段最快可在選手起跑後 15 分鐘內解封，據此推算，如最後一批選手在上午 8 時 30 分起跑，彌敦道北行線最快可於上午 8 時 45 分解封，預計到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整條彌敦道可完全解封。
- (iii) 加士居道至亞皆老街的一段彌敦道北行線進行賽事期間，南行線仍會如常行車。田總早前亦曾實地觀察，由於賽事於星期日早上舉行，在這時段駛經該路段的車輛較少，相信空氣質素較其他時段為佳。他補充說，賽道中，三號幹線一段亦只會封閉南行線，往機場方向的北行線則會如常行車。

45. 葉傲冬主席查詢賽事封路期間的巴士改道安排。

46. 吳小龍先生回答說，各項巴士路線改道安排的初步建議已呈交運輸署考慮。據悉運輸署將與巴士公司商討各項

細節，而巴士公司亦計劃在封路期間，加開特別班次，接載富榮花園一帶的居民前往港鐵站，相信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屆時會向市民公佈相關詳情。

47. 葉傲冬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題述文件中有關進行馬拉松賽事期間的改道方案及封路安排，眾無異議。他續說，早前發言的委員均表示支持馬拉松賽事，相信交運會其他委員的意見亦一致。他繼而指出，雖然委員傾向支持馬拉松，但由於區議會換屆在即，要由來屆油尖旺區議會議決是否作為馬拉松的支持機構。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天橋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8/2015 號文件)

48.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以傳閱文件方式，徵得各位委員同意，邀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向委員簡介興建藝術廣場天橋(“題述天橋”)的計劃，並回答委員提問。他繼而歡迎：

- (a) 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及高級土木工程師吳偉成先生；以及
- (b) 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香港)吳崇龍先生。

49. 吳應荃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題述文件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建議興建題述天橋，連接圓方購物中心(“圓方”)和日後落成的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藝術廣場”)。題述天橋闊約 7.5 米、長約 100 米，位置接近柯士甸道西現有通往西九海濱長廊的行人天橋。另外，圓方二樓的建築設計已預留空間，連接題述天橋，通往西九文化區。
- (ii) 題述天橋往西九文化區方向共有兩個出口，分別位於柯士甸道西和藝術廣場。在柯士甸道西出口設有升降機和樓梯，往藝術廣場出口設有自動扶手梯和樓梯。

- (iii) 題述天橋將橫跨柯士甸道西現有的高架行車道，西九管理局會確保行人天橋與行車道之間的淨空高度足夠供雙層巴士行駛。
- (iv) 題述天橋內部的設計靈感來自擺動的鯉魚尾。天橋兩側採用百葉窗設計，以便空氣流通。另外，天橋將建有密封上蓋，以免途人日曬雨淋。
- (v) 題述天橋有助提升西九文化區的通達性，西九管理局和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工程設計及工地勘探工作。西九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环境評估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批准。預計在 2016 年第一季就上述工程刊登憲報，隨後最早於 2016 年中旬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 2016 年第三季展開工程。

50.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的行人及車輛接駁方案一直備受關注，題述天橋可讓市民從九龍港鐵站步行至西九文化區，相信將成為西九文化區的重要行人接駁設施。過往油尖旺區議會曾兩度討論西九文化區的基礎建設計劃，他希望西九項目早日得以落實。另外，據他了解，題述天橋將由國際知名的設計師負責設計，相信會融入環保概念，兼設有無障礙設施。

51. 高寶齡議員支持興建題述天橋，認為它有助提升西九文化區的可達性。她表示，天橋的設計須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特色，因此不宜採用一般行人天橋的設計。她贊同天橋兩側的百葉窗設計，並建議西九管理局在連接天橋與升降機塔的通道興建上蓋。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題述天橋的設計甚為美觀，相信設計費用不菲。他又詢問，天橋的密封上蓋是否闊於橋身，如否，他擔心上蓋將不能有效阻擋雨水，雨水會沿天橋兩側的百葉窗流入天橋。他希望題述天橋既美觀又實用。

53. 葉傲冬主席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的董事。

54. 吳應荃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會考慮在題述天橋與升降機塔之間的通道興建上蓋，以免途人日曬雨淋。他繼而表示，題述天橋的上蓋距離橋面約 4 至 5 米，高於一般行人天橋，天橋上蓋至橋身高度三分之二的位罝將採用密

封設計，天橋兩側則如百葉窗一般由多層組成，每層向下傾斜，而且部分重疊，因此雨水可逐層滑下，相信不會濺入天橋。

55. 吳崇龍先生回應如下：

- (i) 題述天橋的建築設計已包含無障礙設施。輪椅使用者可從九龍港鐵站圓方出口，沿題述天橋前往西九文化區或柯士甸道西。
- (ii) 西九管理局和題述天橋的建築師早前已同意在天橋與升降機塔之間興建上蓋。
- (iii) 題述天橋的兩側由玻璃或金屬片排疊而成，玻璃或金屬片排列成百葉窗狀。由於夏天多吹東北風，天橋東側的玻璃或金屬片之間的空隙較大，有利通風。另一方面，由於日照角度隨季節變化，天橋不同方向採用的玻璃透光度亦各異，從而調節天橋內的溫度。他續說，天橋的上蓋能遮擋陽光，兩側的設計則有助空氣流通，並防止雨水濺入天橋。西九管理局將因應委員的意見，繼續優化天橋的設計。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56. 黃頌副主席亦認為題述天橋設計美觀，他欲知興建天橋所需資金的來源。他另詢問，上述天橋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與中環區的行人天橋相差多少。

57. 孔昭華議員認為，雖然題述天橋並非密閉，但他建議建築師考慮在天橋內安裝空氣調節裝置，以免在酷熱或風力微弱的日子，天橋內部過於悶熱。另外，他建議在天橋的設計加入文化藝術元素，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特色。他繼而表示，他與高寶齡議員均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他本人現時亦居於九龍站附近。

58. 高寶齡議員指出，興建天橋的工程理應一氣呵成，她詢問西九管理局何以在標題文件中表示，工程將於 2016 年第三季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完成。

(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59. 吳應荃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傾向以單一合約形式，委託承建商興建題述天橋。然而，視乎藝術廣場地庫工程的進度，假如預期藝術廣場與題述天橋不能同期竣工，西九管理局會把興建天橋的工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圓方至柯士甸道西升降機塔一段，第二階段則是升降機塔至藝術廣場一段)，並在合約中列明，承辦商須先完成天橋工程第一階段，待藝術廣場地庫工程完成後才進行題述天橋第二階段工程。當藝術廣場的工程時間表落實，西九管理局便會決定是否將興建題述天橋的工程分為兩個階段。然而，不論分階段與否，相信工程費用不會因而增加。
- (ii) 題述天橋的工程屬政府工務工程，政府將於來年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標題文件簡介的天橋設計只屬初步方案，將來的工程費用有待估算。西九管理局將嚴格控制成本，務求所需的工程費用與其他政府天橋大致相若。
- (iii) 為配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要求，建築師擬於題述天橋內放置綠化園藝設施。此外，西九管理局希望在天橋內放置展示品，向途人介紹日後落成的西九文化區項目。由於題述天橋屬政府工程項目，日後將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因此西九管理局須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商討後，方可落實在天橋內哪些位置放置上述物品。

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西九文化區－建議保留現有臨時躉船轉運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2/2015 號文件)**

61.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以傳閱文件方式，徵得各位委員同意，邀請西九管理局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向委員簡介保留現有臨時躉船轉運站(“轉運站”)的建議，並回

答委員提問。他繼而歡迎西九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楊冠斌先生。另外，主席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

62. 吳應荃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標題文件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建議保留轉運站，以便利用躉船，將在西九文化區地庫建造工程期間挖出的泥石，經海路運離工地，以免大量運泥車同時沿柯士甸道西進出工地，令該路段的交通不勝負荷。
- (ii) 擬保留的轉運站位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3B 區（“地庫 3B 區”）北面，該區面積近 3 萬平方米，日後將建成演藝廣場。挖出的泥土會先由運泥車送往轉運站，然後傾倒到躉船上，由躉船運往堆填區棄置。
- (iii) 轉運站現時主要用以處理高鐵總站工程產生的泥石。由於到 2016 年 9 月，高鐵總站工程中需要使用轉運站運送泥石的工序已大致完成，西九管理局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和路政署達成共識，屆時轉運站將轉交西九管理局使用。

63. 葉傲冬主席表示，西九管理局的吳應荃先生及吳偉成先生將繼續就此議項列席會議。

64. 孔昭華議員再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並且居住在九龍站附近。他指出，保留轉運站可避免經陸路運送大量泥土，從而減輕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因此他支持經海路運送從工地挖出的泥石。他繼而詢問，西九管理局預計會有多少噸泥石透過轉運站運離工地，以及將使用轉運站至何時。他建議西九管理局與港鐵商討，如有需要，可讓該局在 2016 年 9 月前開始使用轉運站，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施工安排。

65.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她續說，利用海上運輸工具運載高鐵總站工程產生的泥石，既能有效紓緩附近路段交通的負荷，亦可避免工地一帶塵土飛揚。她認為，隨著高鐵總站工程陸續完竣，保留轉運站供西九文化區工程之用，實屬善用資源之舉。她希望西九管理局積極與相關部門磋商，以期提早使用轉運站。

66. 吳應荃先生表示，有關轉運站處理的泥石數量和預計使用年期的問題，將由楊冠斌先生作答。他繼而說，西九管理局會在不影響高鐵工程進度的前提下，向港鐵和路政署爭取提早使用轉運站。

67. 楊冠斌先生說，地庫 3B 區的工地預計將挖掘出約 45 萬立方米需棄置的泥石，而且，要待上址的地基工程(包括建造樁柱)完竣後，挖土工程才可展開。上述地基工程預料需時約 19 個月，約於 2017 年 7 月竣工。挖土工程開展後，預計每天將挖出 2 000 立方米泥石。按此進度估算，工地所有泥石可望於一年內悉數清理。因此，西九管理局將需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年底間使用轉運站。

68. 孔昭華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地庫工程需處理和運送的泥石多達 45 萬立方米，西九管理局必須妥善監控工地附近的海水水質，並要求承辦商小心進行卸泥工序，以免污染海水。他又建議西九管理局與環保署或海事署磋商，加強監察工地一帶的海水水質。

69. 吳應荃先生回應說，地庫 3B 區日後將建成地下行車道，相關工程早前已獲環保署發出環境評估許可證。西九管理局進行挖泥工程時，會遵照環保署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條款，以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7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高鐵工程進展
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2015 號文件)**

7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
以及
- (b) 港鐵建造經理－高速鐵路車站林有恒先生、一級統籌工程師洪振權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72. 洪振權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三)簡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的進度及展望。

73. 葉麗儀女士補充說，港鐵已於 8 月底將海庭道和海泓道交界的臨時用地交還政府，據悉地政總署正就該幅用地進行招標程序。由於上述用地現時空置，港鐵已獲地政總署同意在該處暫時放置高鐵工程物料。倘若接獲地政總署要求，港鐵承諾迅速清理上址，並歸還該幅用地予地政總署。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74. 孔昭華議員感謝港鐵按時向委員匯報高鐵工程進度。他續說，不少九龍站附近的居民向他反映，港鐵上月曾數度在晚上九時後進行爆破工序，每次持續時間較一般為長，時間亦較慣常為晚。他要求港鐵確保每天晚上八時前完成所有爆破工序。他表示早前已去信環保署，要求該署加強監管高鐵工程產生的噪音。他繼而表示欣聞港鐵將在凱旋門外重置迴旋處，相信此舉有助疏導交通。另外，據他所知，港鐵擬拆卸部分佐敦道臨時行人天橋，並將會以佐敦道臨時行人道作替代路線，惟行人道的闊度只有 3 米，不足以應付往來人流，故他希望港鐵考慮，將行人道擴闊至 4 至 5 米。此外，由於不時有大型車輛出入佐敦道，他要求港鐵在該行人道安裝金屬防撞護欄。他繼而引述標題文件第 3.6 段，要求港鐵確保連翔道臨時行人通道的闊度不少於 3 米，能同時讓兩台輪椅通過。最後，他表示希望港鐵在落實有關交通管理方案細節前，及早諮詢地區人士。

75. 陳少棠議員感謝港鐵在會前一星期，邀約他與孔昭華議員前往佐敦道臨時行人天橋，實地講解拆卸天橋後的行人過路安排，但他認為拆卸行人天橋難免對途人造成不便。另外，他表示，近日有文景樓居民向他查詢，為何高鐵工程的爆破工序延至晚上八至九時進行，與港鐵發出的短訊不符。他繼而讚賞港鐵早前製作電視節目，向市民闡述鑽挖工程各項安排。他認為，拍攝電視節目較舉行簡介會更能加深市民對工程的認識，因此希望港鐵繼續沿用此等安排。他續說，如港鐵預計進行爆破的時間將有所更改，應及早通知相關持份者，特別是九龍站一帶(例如擎天半島和文景樓)的居民。

76. 楊子熙議員同意孔昭華議員的意見，認為港鐵應考慮擴闊擬建的佐敦道和連翔道臨時行人道。他繼而詢問港鐵，連翔道臨時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工程是否已完成勘察工作。他指出，港鐵須確保上述行人路的闊度至少達 3 米，而且不受上蓋的樁柱阻礙，讓市民行經該路段時暢通無阻。

77. 黃頌副主席詢問，按現時工程進度，高鐵總站何時啟用。

78. 葉麗儀女士表示，港鐵明白到，不少市民和委員關注高鐵工程的爆破工序於 7 至 8 月發生延誤，她就此向公眾致歉。她繼而回應如下：

(i) 港鐵與承建商已引入電子爆破技術，以便更迅速且準確地檢視爆破工序各項設定；而負責執行爆破工序準備工作的人手亦有所增加。另外，港鐵已向礦務處建議提早把炸藥運送到工地，以便爆破工序可盡早完成。上述措施在 8 月中旬落實以來，至今已兩至三星期，期間爆破工序只有一次延誤，而且該次爆破亦於晚上 8 時半前完成。港鐵會繼續竭盡所能，確保爆破工序可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完成，一旦預期爆破工序將出現延誤，便會以手機短訊通知當區議員和居民代表。

(ii) 港鐵備悉委員對佐敦道臨時行人道的意見。由於題述文件所述方案只屬初步構思，港鐵會與政府部門詳加研究，改善現有方案。待訂出行人道進一步方案後，港鐵會再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此外，一俟高鐵香港段項目西九龍總站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訂出會議日期，港鐵亦將知會相關委員。

(iii) 高鐵總站相關工程目標在 2018 年第一季竣工。

79. 葉傲冬主席認為，只用水馬分隔馬路和行人路有欠安全，而行人路闊度不足亦會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因此，他希望港鐵採納孔昭華議員的建議，將佐敦道臨時行人道的闊度增至 4 米，以及在該路段設置金屬防撞護欄。

80. 葉麗儀女士回應道，港鐵會詳加考慮擴闊佐敦道臨時行人道，包括考慮在該路段設置金屬防撞護欄的建議。

81. 葉傲冬主席說，如港鐵擬落實上述建議，可向孔昭華議員匯報進展。葉麗儀女士表示同意。

8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會後補充，經進一步研究及聽取持份者意見後，港鐵公司已就文件所述的佐敦道臨時行人道替代路線建議擬訂新的方案，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港鐵公司已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孔昭華議員匯報有關方案的最新情況。)

**議項八： 再次要求港鐵加建全面隔音屏障 徹底解決
旺角東鐵路站噪音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2015 號文件)**

83. 葉傲冬主席表示，港鐵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¹黎國樑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⁶吳秉森先生。

84. 林健文議員指出，港鐵和環保署均在書面回應中表示無法採納標題文件的建議，卻沒有詳細交代原因。而且，港鐵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他對此感到遺憾。他續說，環保署早前曾派員到旺角東鐵路站附近的民居進行測試，發現鐵路噪音問題確實存在，但該署卻沒有在書面回應中闡述，在民居量度的噪音水平是否超出標準。港鐵的書面回應更表示，列車駛經旺角東站附近時產生的音量合乎法例規定。因此，他要求環保署代表說明旺角東站的鐵路噪音是否超標。此外，他詢問港鐵有否因應題述問題採取相應措施，以及現時上址一帶的噪音是否已降至正常水平。

85.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在 5 月和 6 月分別接獲一宗有關旺角東鐵路站噪音的投訴。環保署早前已聯絡第二宗個案

的投訴人，並在得到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交港鐵跟進。該宗個案已獲妥善解決，港鐵亦已回覆投訴人。

- (ii) 環保署於 5 月接獲題述文件所述的投訴個案。投訴人當時向環保署反映，列車駛經旺角東鐵路站的南行路軌時產生噪音滋擾。環保署早前曾就此前往投訴人的住所進行測量，發現噪音水平超出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訂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上限。經環保署反映後，港鐵現正跟進該宗個案。由於列車行經道岔(讓列車轉換軌道的裝置)時往往產生較大聲浪，港鐵已增加打磨道岔及軌道的次數。此外，港鐵已聯絡投訴人和進行噪音評估。環保署正與港鐵研究，雙方所量度的噪音水平是否一致和合乎標準。
- (iii) 上述個案的跟進工作尚未完成。除了興建隔音屏障外，環保署亦會要求港鐵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噪音問題。

86. 林健文議員表示，據環保署代表所述，該署在 5 月接獲投訴後，相關路段的噪音水平至今仍未達標，環保署代表的說法與港鐵的書面回應顯然不符。他繼而詢問，除了打磨軌道等短期措施外，環保署有否要求港鐵制訂長期方案，降低旺角東鐵路站一帶噪音的水平。

87. 黃建新議員說，除了染布房街外，園圃街等路段的居民亦深受鐵路噪音滋擾。他指出，港鐵雖以「用心聽、用心做」作為口號，但多年來未有回應委員訴求，興建隔音屏障；現時更不派員出席會議，聆聽委員意見，他質疑港鐵的口號言過於實。他促請港鐵在旺角東鐵路站興建完全密封式的隔音屏障，以履行該公司的口號。他續說，港鐵有關鐵路噪音的書面回應千篇一律，是次書面回應仍然引用 1996 年的顧問研究結果，他對此深表不滿，並指出當年的情況已與今天相去甚遠。另外，他不滿港鐵只著重鐵路營運，漠視居民的福祉和需求。他憶述在早前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他亦要求港鐵在旺角東鐵路站興建隔音屏障。如該建議不可行，港鐵便應按噪音評估結果，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或興建社區補償設施。

88. 吳秉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現時在旺角東鐵路站採取的隔音措施多屬臨時性質。例如，在打磨軌道後短時間內量度得的鐵路噪音水平會較低，然而數字會日漸上升至原來水平。由於港鐵與環保署並非同時於旺角東鐵路站一帶量度噪音，因此雙方所得的結果不免存在差異。
- (ii) 環保署注意到港鐵所引用的是 1996 年的評估，現時或已不合時宜。因此，環保署將與港鐵商討是否需要重新評估，識別哪些路段的噪音水平過高，以及研究在上述鐵路站興建隔音屏障或採取其他減音措施是否可行。此外，即使港鐵落實興建隔音屏障，由於工程需時甚久，環保署亦會敦促港鐵同時推行短期改善措施，以降低鐵路噪音。

89.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在標題文件中建議港鐵列車駛經旺角東鐵路站時減速，但港鐵的書面回應中未有正面回應會否落實這建議。他希望環保署敦促港鐵考慮接納他的建議。

90. 吳秉森先生表示，減速固然是降低鐵路噪音的眾多方法之一。環保署將要求港鐵詳細解釋各種減少噪音的措施(不論長期或短期)是否可行，以及施行該等措施後噪音的下降幅度。他續說，即使港鐵認為某類措施在日間並不可行(例如減速)，但環保署仍會要求港鐵考慮在晚間或在提升鐵路訊號系統後採取這些措施，以切實改善鐵路噪音問題。

9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議項九： 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協助港鐵理順九龍站道路
交通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2015 號文件)**

92. 葉傲冬主席表示，港鐵及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鄧立成先生及油尖警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以及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93. 孔昭華議員表示，九龍站上蓋物業入伙 15 年來，上蓋平台及環迴路不時發生交通意外，不少居民亦向他反映，上述路段的行人過路設施有欠安全。他指出，根據《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附例》”)，上址的交通管理工作由港鐵負責，但他質疑港鐵多年來均未能有效執行附例。此外，他對於港鐵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深感失望。

94. 鄧立成先生回應說，九龍站環迴路和上蓋平台行車路屬港鐵的管轄範圍，該路段的交通事宜應先由該公司自行處理，而且上址並非交通黑點，因此警方不會主動在上述私人路段採取執法行動。然而，警方樂意應港鐵要求，向其提供意見，協助港鐵有效管理九龍站一帶路段，保障市民安全。

95. 馮敏琪女士表示，港鐵擬於九龍站環迴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增設交通指示牌、減速指示牌和減速震動帶等。運輸署已就上述建議向港鐵提供意見。另外，港鐵早前與當區議員和居民會面討論上址的交通問題後，曾就會議期間議及的事宜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她續說，據悉九龍站上蓋物業的管理公司會定期與業主委員會(“業委會”)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改善九龍站上蓋平台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問題，運輸署樂於就相關事宜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

96. 葉傲冬主席說，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他提醒委員盡量精簡發言並避免提早退席。

97. 孔昭華議員表示，九龍站上蓋平台路段理應由港鐵按《附例》管理，但正正因為港鐵管理不善，他才提呈文件，向警方和運輸署求助。他指出，過去兩年，九龍站附近路段交通意外頻繁，相信原因在於港鐵的道路規劃欠佳，以及上述路段不時需要配合高鐵工程而臨時改道之故。他又表示，民政處應他的要求，於 8 月 19 日約同葉傲冬主席、

高寶齡議員、運輸署及警方代表和他一起到九龍站一帶實地視察，並邀請當區居民和九龍站上蓋物業聯席業委會代表參與跨部門會議，商討改善九龍站一帶交通的方案。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督促港鐵改善上址的道路設計、交通標誌和管理水平。他繼而表示，雖然九龍站上蓋平台路段屬私家路，但港鐵作為九龍站的公契管理人，對管理上址的交通責無旁貸，他不滿港鐵在書面回應中推卸責任，並質疑港鐵在過往 15 年均未有盡責保障途人安全。另外，他表示葉傲冬主席在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將減速震動帶延長 10 米，他查詢運輸署對此建議有何意見。他又欲知警方會否就上述平台的交通管理改善方案，以及在該處安裝錄影裝置的建議，與港鐵作進一步商討。

98. 高寶齡議員表示，雖然九龍站上蓋平台屬私人路段，但事關交通安全，警方和運輸署責無旁貸。她憶述在 8 月 19 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多位議員和民政處代表均提出意見，以期改善九龍站附近的交通安全。她要求警方和運輸署積極督促港鐵落實委員和部門的建議，並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

99. 陳少棠議員感謝孔昭華議員致力改善九龍站一帶的交通安全。他表示，上址屬港鐵的管轄範圍，警方雖已派出不少人手協助維持道路安全，但該處的交通秩序仍然欠佳。他詢問，運輸署或警方可否收回九龍站一帶路段的管轄權，並派遣交通警員到場執法，以遏止違例泊車和防止發生交通意外。他續說，西九文化區落成後，九龍站一帶的交通流量將大幅上升，如港鐵無法妥善執行交通管理工作，便應交出上址的管轄權。

100. 葉傲冬主席感謝孔昭華議員提議召開該次跨部門會議，他在該會議上建議港鐵將減速震動帶伸延至九龍站平台行車路彎位前 10 米的位置，以及在減速帶或減速帶之間的路面漆上黃色油漆，提示駕駛人士減慢車速，以保障行人安全。

101. 馮敏琪女士回應說，港鐵曾就委員於 8 月 19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已向港鐵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該等建議。她相信港鐵將以書面形式，向運輸署說明道路改善建議的詳情。她續說，運輸署會與港鐵加強溝通，以便委員的建議得以落實。她繼而表示，九龍站

上蓋物業的業委會對如何改善該站上蓋的交通設計提出不少意見，例如增設交通燈或減速平台等，但詳情仍有待業委會商討。如有需要，運輸署樂意提供意見。

102. 鄧立成先生澄清，他早前所述的交通意外數字包括九龍站周邊範圍發生的所有意外，而非單指在九龍站上蓋平台的意外數字。他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他重申，警方重視道路安全，因此將與港鐵積極溝通，希望港鐵採納警方的意見，但九龍站一帶的交通管理工作仍須由港鐵負責執行。

10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再三促請當局即時改善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5 號文件)

---- 10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105.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已多次在交運會上，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多輛旅遊巴士(“旅遊巴”)同時於運動場道停泊的情況雖偶有改善，但長久以來未有根絕，不僅阻塞行人通道，更產生空氣和噪音污染。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可加強跟進題述問題。

106.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不時與旅遊巴營辦商溝通，提醒他們旅遊巴不准在運動場道長期停泊或阻塞行人過路處。上述路段已劃作停車限制區，如有三輛旅遊巴同時於該處停泊，或有旅遊巴在行人過路處上落客，已屬違反交通法例。
- (ii) 最近兩星期，運輸署曾派員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到運動場道視察。運輸署人員現場所見，旅遊巴營辦商會派員在運動場道協調管理旅遊巴的

班次安排，而且同時最多只有兩輛旅遊巴停泊。有鑑於居民反映上址偶有出現同時停泊三輛旅遊巴的情況，運輸署已再次提醒營辦公司避免安排超過兩輛旅遊巴同時於運動場道上落客。

- (iii) 規劃署在 2009 年提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建議待現有政府部門設施遷離洗衣街/亞皆老街後，將這些地段重建成交通交匯處。據悉規劃署已於本年 3 月就有關建議進行規劃研究，相信該署完成研究後會再諮詢區議會。長遠而言，運輸署希望將油尖旺區內部分小巴線和旅遊巴的上落客點遷往這些擬建的交匯處，運輸署會向規劃署提供技術意見，並會配合相關部門的規劃工作。

107. 朱志光先生表示，5 月至 8 月期間，警方於運動場道向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發出一共 75 張定額罰款告票，但至今沒有接獲市民投訴有車輛於運動場道違泊或阻塞通道。他續說，警方最近已聯絡兩間跨境旅遊巴公司，要求他們確保轄下的旅遊巴在運動場道上落客後盡快駛離，以及每次不得有多於兩輛旅遊巴同時在該處停泊。警員近日巡邏期間，未有發現有三輛旅遊巴同時於上址停泊的情況，雖然如此，但警方仍會密切監察上址的交通狀況。

108. 黃建新議員感謝運輸署和警方積極跟進題述問題，他希望警方繼續與跨境旅遊巴公司保持聯繫，以期改善旅遊巴違泊的問題。此外，他欣聞運輸署對洗衣街/亞皆老街交通交匯處的規劃建議持正面態度，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可盡力促成落實上述建議，讓小巴和旅遊巴士得以遷入擬建的交通交匯處，從而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要求提升 3 號和 26 號專線小巴服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3/2015 號文件)

110.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111. 陳少棠議員補充第 63/2015 號文件內容。他指出，非固定路線小巴(“紅色小巴”)早已實施他在文件中建議的「預留座位措施」，將該措施推廣至綠色專線小巴相信並非難事。

112.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已向 3 號和 26 號小巴線的營辦商轉達題述文件的內容，並會定時調查這兩條專線的服務水平。據悉，3 號小巴線已加密班次，並在尖沙咀亞士厘道總站張貼告示，說明該線將在下午繁忙時段加密班次及提早離站，以縮短在中途站(包括渡船角)登車的乘客的候車時間。此外，3 號小巴線的司機亦會與總站站長保持聯絡，如小巴未到中途站已滿座，司機會通知總站派出特別班次，接載中途站的乘客。運輸署會叮囑營辦商繼續實施上述安排。她繼而表示，運輸署會與 3 號和 26 號小巴線的營辦商研究，是否可以為乘客提供電話留座服務。

113. 陳少棠議員表示，運輸署雖然贊同題述文件的建議，但尚未作出實質回應。他希望該署與 3 號和 26 號小巴線的營辦商多作商討，確保乘客可在中途站登車。

11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建議為巴士站提供清晰排隊指示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4/2015 號文件)

----- 115.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表示，運輸署早前把題述文件轉交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考慮，其後九巴的代表主動提出參與是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文件內容。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九巴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及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

116. 楊子熙議員簡述第 64/2015 號文件內容。

117.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會因應題述文件中的訴求，在

御金國峰附近的巴士站地面劃上排隊黃線。

118. 陳少棠議員詢問，九巴會否在渡船街近文英樓的巴士站地面漆上排隊黃線。

119. 梁宏昌先生回答說，九巴將在渡船街巴士站地面劃上黃線，但準備工作需時。

120. 葉傲冬主席讚賞九巴代表主動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要求檢討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對出)的士落客區設置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1/2015 號文件)

---- 121.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鄧立成先生及油尖警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及工程師/油尖林瑞華先生。

122. 孔昭華議員補充第 71/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的士業界早前對取消題述的士落客區的建議意見不一，以致上述建議未能落實。然而，的士在上址違泊和「揀客」的問題長期未見改善，不少市民就此向他與葉傲冬主席反映意見。他詢問警方和運輸署，處理上述問題的進展情況如何。

123. 梁烈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銳意在中港城外一段廣東道打擊違反交通法例的行為。在過去一年，油尖警區在上址的士落客區和雙黃線範圍向違例駕駛人士和的士司機分別發出 2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 17 張傳票，並在廣東道一帶透過「放蛇」行動拘捕 22 名涉嫌「揀客」的的士司機。警方將繼續在上址

嚴正執法，打擊違例行為。

- (ii) 警方支持把題述的士落客區遷往中港城地庫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和的士業界商討建議是否可行。

124.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過往多次因應孔昭華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檢討題述的士落客區的位置。她指出設立上述落客區的原意在於讓的士落客後可立即駛離廣東道，如將落客區遷往中港城地庫，乘客須排隊進入地庫，導致阻塞通道，而且的士須從地面駛入地庫，這措施不單加重現時在廣東道及中港城交匯處的交通流量，更會令車程延長，對乘客造成不便，乘客亦因而須繳付更高車資。她表示，運輸署考慮是否遷移上述的士落客區時，亦須平衡各方利益。
- (ii) 運輸署曾多次要求的士業界自律，杜絕司機的違例行為。在過往的諮詢中，的士業界均認為，遷移題述的士落客區會對乘客造成不便，更會令中港城外一段廣東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加劇，因而反對上述建議。另一方面，的士業界及運輸署亦有多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檢控業內害群之馬。

125. 委員梁平寬先生表示，鑑於從廣東道駛入中港城地庫的路段非常擠塞，車龍有時更伸延至佐敦道和三號幹線，的士業界才要求運輸署設立題述的士落客點，讓的士在廣東道落客。該落客點在同一時間只容許一輛的士短暫停車，如有的士在落客後未有即時駛離，其他的士便不免要在附近劃有雙黃線的地方落客，如被票控便須繳付定額罰款。因此，的士業界大多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士司機，從而確保中港城外的路段交通暢順。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到席。)

126. 葉傲冬主席表示，過往多次進行檢討時，交運會和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南分區委員會”)都認為，題述的士落客點的位置並不理想。他與孔昭華議員並非只因少數人提出訴求，便建議將該落客點遷移。他指出，警方難以派員在

上述落客點長期站崗，致讓部分的士司機有機可乘，在上址長時間停泊，等候乘客，對其他的士司機造成不公。他與孔議員因此建議將上述的士落客點遷往中港城地庫，並設立兩條駛入地庫的路線，以分隔載客的士和其他車輛，讓的士可盡快駛進落客點。他續說，如上述建議不可行，運輸署便應取消的士落客點，以紓緩附近路段擠塞的交通。他認為，不法司機為數甚多，警方執法難以收效，以致上述路段嚴重擠塞，因此他與孔議員建議運輸署遷移或取消題述的士落客點。

127. 孔昭華議員指出，中港城地庫現有的士站旁共有兩條行車道，一條供未有載客的士等候乘客，另一條則可供其他車輛上落客。因此，他相信把題述的士落客點遷入上述地庫不會令交通擠塞問題加劇。另外，他請運輸署代表提供數據，說明遷移上述落客點會令的士車程延長多少。他相信落實上述建議對的士乘客的影響輕微，更可避免違泊的士阻礙小巴和巴士靠站，影響更多市民。他認為運輸署應權衡利弊，不應讓少數乘客的利益凌駕多數人的福祉。他續說，據他觀察所見，警方於題述的士落客點一帶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遠低於在該處違泊等候乘客的士數目。他認為，部分的士司機於上述落客點違例接載乘客，對其他守法在中港城地庫現有的士站等候乘客的司機不公。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28. 陳少棠議員認為題述的士落客點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他續說，的士乘客的消費能力一般較高，即使車資略增，相信對他們的影響甚微，運輸署以的士駛入中港城地庫落客會導致車資上升為由，不同意把中港城外地面的士落客點遷往地庫，實在令人費解。他續說，題述的士落客點原意是為乘客提供便利，但不法司機往往罔顧法紀，在只供落客的位置接載乘客，令道路水泄不通。他繼而指出，警方不可能長駐中港城外的一段廣東道執法，而且違泊司機繳付的定額罰款亦難以彌補交通阻塞對社會造成的經濟損失，因此，運輸署有必要考慮取消題述的士落客點，或將其遷往中港城地庫。後者既能杜絕不法的士司機在上述落客點違泊，亦對在中港城地庫現有的士站等候乘客的守法司機更為公平。

129. 梁烈強先生回應說，警方會在中港城外檢控違法的士司機，但必需與運輸署商討如何防止多輛的士在題述落客點長期停泊上落客，方可解決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130. 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後將聯同警方和的士業界代表到題述落客點進行視察，向業界作出最後嚴正提醒，要求的士司機勿再於該處違泊，否則運輸署不排除再研究及考慮是否有需要落實委員的建議。

131. 葉傲冬主席指出，多年來這議題在交運會會議上反覆討論，運輸署現時應採取實際行動，而非再次發出通牒。

132. 袁妙珍女士同意必須處理的士司機在題述落客點違泊的問題，但認為應再給予業界機會，要求業界嚴守規則。如情況未有改善，運輸署將檢討現行安排。

133. 葉傲冬主席不明白何以運輸署仍需給予的士業界多一次機會。他重申，交運會和南分區委員會多年來已反覆討論題述落客點的交通問題。他建議運輸署以試驗形式將該落客點遷入中港城地庫，為期三個月。試驗期滿後，再向委員匯報情況，說明安排是否可行。他不滿運輸署不斷為違法人士提供機會，卻漠視守法人士和委員的意見和訴求。

134. 孔昭華議員表示，運輸署過往曾邀約他和警方代表到中港城一帶視察，但該處的交通問題至今仍未見改善。反之，中港城地庫空間充裕，可讓的士暢順地駛入落客。他指出，在題述落客點，若的士司機打開車尾行李箱讓下的乘客取回行李箱內的物品，便會佔用落客點範圍以外的空間，後方的車輛亦難以前行，阻塞交通之餘，更妨礙巴士靠站，逼使巴士乘客在中線下車，既不方便又危險。

135. 陳少棠議員認為，即使運輸署向各的士商會發出最後通牒，亦難以遏止個別司機違法。而且，委員多年來不斷促請的士業界正視題述落客點的違泊問題，但情況仍然未見改善。因此，他贊成以試驗形式將該落客點遷入中港城地庫，相信可紓緩中港城一帶的交通問題。

136.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向的士業界反映委員的意見和試行遷移題述落客點的方案，並會在擬備改善方案

後，向委員匯報相關詳情。

137. 葉傲冬主席表示，的士業界必然反對遷移題述落客點。他質疑運輸署有意以遭到業界反對為由，再次擱置上述建議，他不滿該署對委員的訴求態度敷衍。他繼而詢問，假如的士業界反對遷移落客點，運輸署將如何處理。他指出，運輸署過往亦曾就上述建議諮詢的士業界，但往往因業界反對，便不了了之，令中港城一帶的交通問題久未解決。

138. 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就試行遷移落客點的建議諮詢的士業界，並會向業界充分反映公眾意見。運輸署日後將再向委員匯報是否落實上述建議。

139. 葉傲冬主席詢問，如的士業界反對試行遷移落客點，運輸署是否仍會落實這些建議。

140.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的立場是為的士業界和乘客提供便捷的交通設施。然而，該署亦關注到有不法司機濫用題述落客點，因此，運輸署將透過諮詢，向的士業界表明，委員所反映的情況未有改善，因應委員的建議，該署必須考慮是否以試驗形式遷移該落客點。她預期建議將遭到的士業界反對，但運輸署會耐心向業界解釋建議的目的。她重申，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委員匯報諮詢的結果和改善上址交通的方案。

141. 葉傲冬主席引述袁妙珍女士的回應，表示運輸署認同題述落客點遭不法司機濫用，因此該署傾向以試驗形式落實委員的建議，並將就此諮詢的士業界。

142. 孔昭華議員認為，運輸署亦應就遷移題述落客點的建議，諮詢相關巴士和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和乘客。

143. 葉傲冬主席詢問，運輸署擬進行的諮詢需時多久，該署又計劃何時開始試行上述建議。

144. 袁妙珍女士回答說，運輸署的目標是在兩個月內完成諮詢，並在其後的兩個月內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14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強烈要求警方嚴格執行車輛四至七禁區限制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5/2015 號文件)**

---- 14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47. 林健文議員補充第 65/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警方只提供書面回覆，列述煙廠街一帶的檢控數字，這並非有助根治題述問題的措施。他詢問，擅自移走煙廠街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是否已觸犯刑事罪行；若然，警方會否提出檢控。另外，他表示在會前一天曾在上址目睹有人塗污鐵欄上有關禁區時段的文字，蔑視法規，他要求警方正視這類行徑。他續說，有車輛在下午 4 時前已泊於煙廠街禁區範圍內，這些車輛如需在下午 4 時後駛離煙廠街，司機往往便會移走禁區入口的鐵欄。因此，他建議警方派員在禁區時段開始前敦促司機盡快駛離煙廠街。此外，他建議運輸署在上址附近設置道路標誌，提示駕駛人士不可倒後行駛。

148.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呼籲煙廠街附近商鋪和人士，如在禁區時段內發現有車輛駛入，應立即向警方舉報。另外，警員亦會不定時到上址巡邏。他續說，過去 3 個月間，警方共接獲 7 宗有關車輛在上址違泊或阻塞通道的投訴，並在禁區時段內向煙廠街一帶的違例駕駛人士發出 146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將繼續關注煙廠街一帶的交通情況，並會加強執法。

149.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在煙廠街設置道路標誌或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該路段只供單向行車。

150. 林健文議員不滿警方代表未有正面回應他的查詢。他續說，警方稱，在過去數月只接獲 7 宗有關煙廠街違泊問題的投訴，若數字已包括他早前向警方作出的兩次相關投訴，則表示由其他市民提出的投訴合共有 5 宗。他質疑實際的投訴數字遠超於此，並懷疑警方未有在煙廠街一帶嚴正執法。他促請警方派員在下午 4 時前到上址巡邏，要求

司機盡快駛離該路段。

151. 陳少棠議員對標題文件深表認同。他指出，渡船角現時亦設有午夜 12 時至上午 7 時的停車禁區，但不少駕駛人士仍然肆意將車輛泊在路旁，更有食肆在門前擺放錐形交通路標，擅自把禁泊路段劃作顧客的泊車位置，令禁區形同虛設。因此，他支持林健文議員提呈題述文件，希望可促使相關部門整頓駕駛人士無視禁區規定的風氣。

152. 朱志光先生回應道，擅自移走禁區入口鐵欄並駛入禁區範圍屬違反交通法例，但不涉及刑事成分。他續說，現時已有警員在下午 4 至 7 時到煙廠街一帶巡邏和執法，警方亦將派員在下午 4 時前到上址附近巡邏，確保所有車輛在禁區時段開始前悉數駛離，以便相關人員按時豎立禁區入口鐵欄。

153. 葉傲冬主席詢問，擅自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是否可被控不小心駕駛。

154. 朱志光先生回答說，這須視乎證據，例如要考慮駛入禁區的人士有否影響途人，才可判斷涉事人有否干犯不小心駕駛罪。

155. 葉傲冬主席指出，禁區範圍本已用鐵欄圍封，如有駕駛人士擅自移走鐵欄，更駛入禁區範圍內，理應已觸犯不小心駕駛的罪行。

156. 朱志光先生表示，如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沒有影響行人，涉事人只違反交通法例，警方會向他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如涉事人對行人構成影響或危險，警方便會考慮控以不小心駕駛罪。

(陳偉強議員於傍晚 6 時 10 分退席。)

15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警方向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是依據交通法例下哪項規定。

158.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會按交通法例檢控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這些告票亦有別於一般定額罰款告票。

159. 葉傲冬主席認為，向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發出定

額罰款告票，難以根絕問題。他繼而詢問，告票的罰款額和檢控事項為何。

160. 朱志光先生表示，罰款額為 450 元，告票用以檢控違反交通法例的駕駛人士。

161. 林健文議員請警方代表詳細說明，移走禁區入口鐵欄的人士違反了交通法例下哪項罪行。他續說，該等人士擅自駛入禁區範圍，對途人構成危險，行徑與不小心駕駛罪行相若，他對警方只會向涉事司機發出 450 元的定額罰款告票表示詫異。

162. 陳少棠議員認為，駕駛人士如擅自駛入行人專用區，應已觸犯危險駕駛罪行。他指出，全港設有不少行人專用區，但鮮有駕駛人士移走禁區入口鐵欄，更肆意駛入禁區範圍，因此警方須正視煙廠街行人專用區出現的情況。他要求警方在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將如何打擊上述違法行為。

163. 葉傲冬主席認同林健文議員和陳少棠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擅自駛入行人專用區對途人構成危險，並非輕微罪行，單單向涉事人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刑罰恐怕過輕。他請警方研究是否可控告涉事人不小心駕駛罪，並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庭傳票，以收阻嚇之效。

164.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如有人移走禁區入口鐵欄，並駛入停車限制區，違反的交通法例包括「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和「在禁區內駕駛」，罰款額均為 450 元。如涉事人對途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警方會考慮控以不小心駕駛罪。

165. 葉傲冬主席詢問，上述涉事人會否被記分。

166. 朱志光先生表示，該等人士不會被記分。

167. 葉傲冬主席希望警方考慮委員的建議。朱志光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

1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建議改善佐敦道與渡華路迴旋處天橋底電單車泊位安排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6/2015 號文件)

16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170. 孔昭華議員簡述第 66/2015 號文件內容。

171.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過往沒有記錄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但因應委員的查詢，該署於 2015 年 8 月底前往題述位置進行統計，錄得該處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約為 50%。
- (ii) 據運輸署代表在上址視察所見，現有電單車泊位應不會阻礙駕駛人士從佐敦道西行駛入渡華路迴旋處時的視線，因此該署暫不擬將上述泊車位遷往另一位置。
- (iii) 除了題述位置現有的 131 個電單車泊位，渡華路巴士站附近亦設有 16 個電單車泊位，這 16 個泊位的使用率只有約 25%。因此，運輸署暫無計劃在上址一帶增加電單車泊位。
- (iv)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區內電單車泊位數量的建議，並會適時進行檢討。

172. 陳少棠議員表示，台灣大部分天橋底均用作停車場，既節省市區用地，亦可便利駕駛人士，香港應考慮效法。他續說，高鐵總站和西九文化區將會落成啟用，題述路段附近的交通流量將相應增加，運輸署應未雨綢繆，現時就考慮增加附近一帶的電單車泊位。他希望運輸署和有關部門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如何善用天橋底的空間。

173. 孔昭華議員說，根據運輸署代表的回應，題述路段不乏電單車泊位，因此警方應加強打擊該路段的電單車違泊

問題。他繼而指出，題述天橋底不時堆放雜物，衛生情況欠佳，早前更有人於該處露宿，幸得社會福利署介入，協助該等人士遷離天橋底。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將上址現有電單車泊位向內遷移，並設置單車泊位，既能善用橋底空間，亦可防止該處遭人濫用。

174. 馮敏琪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會考慮適時進行檢討，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175. 陳少棠議員認為，天橋底可作停車場以外用途(例如油尖旺區現有的寵物公園和模型賽車場等)，因此他建議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協調，研究區內現時閒置的天橋底可作何等用途，從而善用土地。

176. 馮國良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在考慮如何善用這些空間時，須衡量天橋底空間的面積，以及相關部門是否有合適的發展項目。

17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強烈要求當局積極考慮縮減在旺角道路過/停站的巴士路線和班次 改善區內嚴重「塞車塞人」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7/2015 號文件)

178. 葉傲冬主席表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及九巴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及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以及
- (c) 九巴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及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

179. 黃建新議員簡述第 67/2015 號文件內容。

180. 李建樂先生回應說，新巴城巴轄下現時共有 7 條途經旺角道的巴士路線，計有 104、701、796C、904、905、E21

及 E21A 號線。受道路規劃所限，上述巴士路線必須取道旺角道，否則行車路線將變得迂迴，對現有於旺角道一帶登車或下車的乘客造成影響。以 701 號線為例，每天有四千多名乘客於花園街街市和通菜街站上落，如該線不經上述路段，將有不少市民受影響。他續說，新巴城巴備悉委員的建議，但須謹慎考慮改動巴士行車路線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181.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轄下有 20 至 30 條巴士路線行經旺角道、西洋菜南街、洗衣街和亞皆老街一帶，而且在上述路段上下車的乘客甚多。他續說，不少前往亞皆老街的巴士路線必須取道旺角道或洗衣街，暫時難以更改其行車路線。他繼而表示，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是否可以透過調整班次等，協助改善題述問題。

182.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旺角道是區內的主要幹道，亦是不少巴士路線的必經路段。因此，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均對旺角道擠塞問題非常關注，並會透過巴士路線重組，減低行經繁忙路段(包括旺角道)的巴士的流量。例如，原本行經旺角道和西洋菜南街的九巴 24 號線，已改為從太子道西直駛往洗衣街和亞皆老街，而不會取道旺角道；原本駛經旺角道的九巴 2C 號線，已在 2014 年與九巴 203 號線合併，合併後的路線亦不會駛經旺角道。
- (ii) 因應個別巴士路線重組或取消，運輸署近年已取消數個設於旺角道的巴士站，包括 44P 號線和 93K 號線的中途站。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盡量改善旺角道的擠塞問題。
- (iii) 規劃署正就擬建於洗衣街/亞皆老街的交通交匯處(“交匯處”)進行研究，運輸署會加以配合，研究將區內的紅色及綠色小巴士站和跨境巴士站遷入交匯處。然而，交匯處空間有限，難以為區內所有交通工具設立車站。此外，日後倘在交匯處設立跨區巴士轉乘站，駛經旺角道和洗衣街的交通流量將不免有所增加，難以紓緩旺角道的擠塞問題。運輸署會仔細考慮各方因素，研究上述各項有關交匯處的規劃的建議是否可行。

183. 黃建新議員指出，現時有不少巴士路線於旺角道設站，令大量乘客被迫於洗衣街至通菜街一段旺角道的狹窄行人路候車，有時人龍更伸延到馬路上。他認為，這顯示旺角道的交通配套不合時宜，例如行人路過於狹窄，阻礙人流。他續說，除了研究調整巴士班次和行車路線，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亦可考慮遷移旺角道的現有巴士站，例如將旺角道的 41 和 45 號中途站稍往彌敦道方向遷移。他繼而表示，旺角道不少商舖把貨品置於行人路上，令通道更顯狹窄，他促請運輸署研究可行方案，例如擴闊行人路和遷移巴士站等，以改善交通情況，而不應以難以更改巴士路線為理由，搪塞委員。

184. 梁宏昌先生回應說，原設於旺角道的 41 號線中途站在數年前已遷往洗衣街水務署旁。另外，原本駛經西洋菜南街的 33A 和 66X 號線現已改為繞經洗衣街，並在亞皆老街停站。九巴早於七至八年前，已致力減少旺角道的巴士站。該公司會繼續研究調整巴士班次和行車路線，以降低行經旺角道的巴士車次。但九巴在落實任何調整方案前，均需先行諮詢相關區議會，不能一蹴而就。

18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要求正視渡船角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8/2015 號文件)

18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鄧立成先生及油尖警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187. 陳少棠議員補充第 68/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渡船角部分路段已於去年劃為凌晨 12 時至早上 7 時的停車禁區。然而，該處的違泊情況至今未見改善，禁令形同虛設，以致緊急車輛難以駛入。他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188. 梁烈強先生表示，警方在過去半年，於渡船角一帶向違例駕駛人士發出一共 1 69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油尖警區除了每天派員巡邏上述路段外，亦會定時進行大型執法行動，以疏導交通和保障市民安全。此外，油尖警區曾於 8 月 7 日與運輸署和消防處代表一同往上址視察，商討交通改善方案，期間各部門一致同意研究把渡船角一帶的道路彎位劃作 24 小時禁區，以免停泊的車輛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他繼而表示，警方會透過進行大型執法行動，阻嚇違泊人士。

189. 馮敏琪女士指出，在不准停車位置內停泊車輛已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遏止這些行為有賴警方嚴正執法。她續說，運輸署早前聯同警方和消防處到渡船角一帶實地視察，注意到渡船角多條街道的轉角處有人停車上落客貨，令其他道路使用者視線受阻。因此，運輸署建議將上述地點劃為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運輸署會盡快就上述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190. 陳少棠議員感謝警方致力執法，但他認為定額罰款告票對違泊司機的阻嚇力不足。另外，他欣聞運輸署擬於渡船角一帶的道路轉角處劃上雙黃線，相信此舉有助防止違泊車輛阻礙緊急車輛出入。他希望運輸署不會因個別商舖反對而擱置計劃，並希望該署承諾，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會徵詢和重視所有持份者(包括當區議員、分區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和居民等)的意見。

191. 馮敏琪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透過地區諮詢，讓地區人士了解有關在上述地點設置禁區的建議詳情，確實諮詢對象則由民政處決定。運輸署如接獲反對意見，會視乎市民反對的原因，再作跟進。她繼而表示，諮詢文件預期於下星期擬備，屆時將交由民政處轉達地區人士。一般而言，諮詢期約為 3 至 4 星期。運輸署目標在十月內完成諮詢，並盡快向委員匯報上述建議的研究進度。

192. 陳少棠議員希望運輸署就上述建議切實諮詢警方、消防處、當區居民和相關的分區委員會成員。

19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5 年 8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9/2015 號文件)

194. 黃舒明議員表示，如路政署代表過往所述，題述工程已於 8 月展開，她欲知工地上何時會出現大型建構物。另外，她指出，彌街行人隧道工程原訂於 8 月完竣，但最近卻宣佈將延至 12 月完工。她要求路政署解釋上述隧道工程延誤的原因。

195. 葉志健先生回應說，題述工程的鑽探工序已於 8 月上旬展開，路政署會積極與承建商和顧問公司溝通，確保工程如期在 2017 年年底完竣。另外，他表示沒有帶備彌街行人隧道工程的資料，會後他會以書面回覆黃舒明議員有關彌街工程的查詢。

196. 黃舒明議員指出，彌街行人隧道工程出現嚴重延誤，她要求路政署的相關人員在會後以電話和書面向她說明原因。葉志健先生答應。

(二)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十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0/2015 號文件)

197.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內容。

198. 葉傲冬主席表示，這是交運會在本屆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對本屆交運會事務的支持，並感謝政府部門致力改善油尖旺區內的交通情況。餘無別事，他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50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1 月



星光大道及梳士巴利公園 之優化計劃及交通改善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5年9月4日

議程

- 優化計劃進度
 - 整體概念設計
 - 施工計劃(包括臨時措施：星光影廊及星光花園)
- 交通優化安排
 - 第一階段跟進及落實情況
 - 第二階段安排
 - 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安排
- 小結

優化計劃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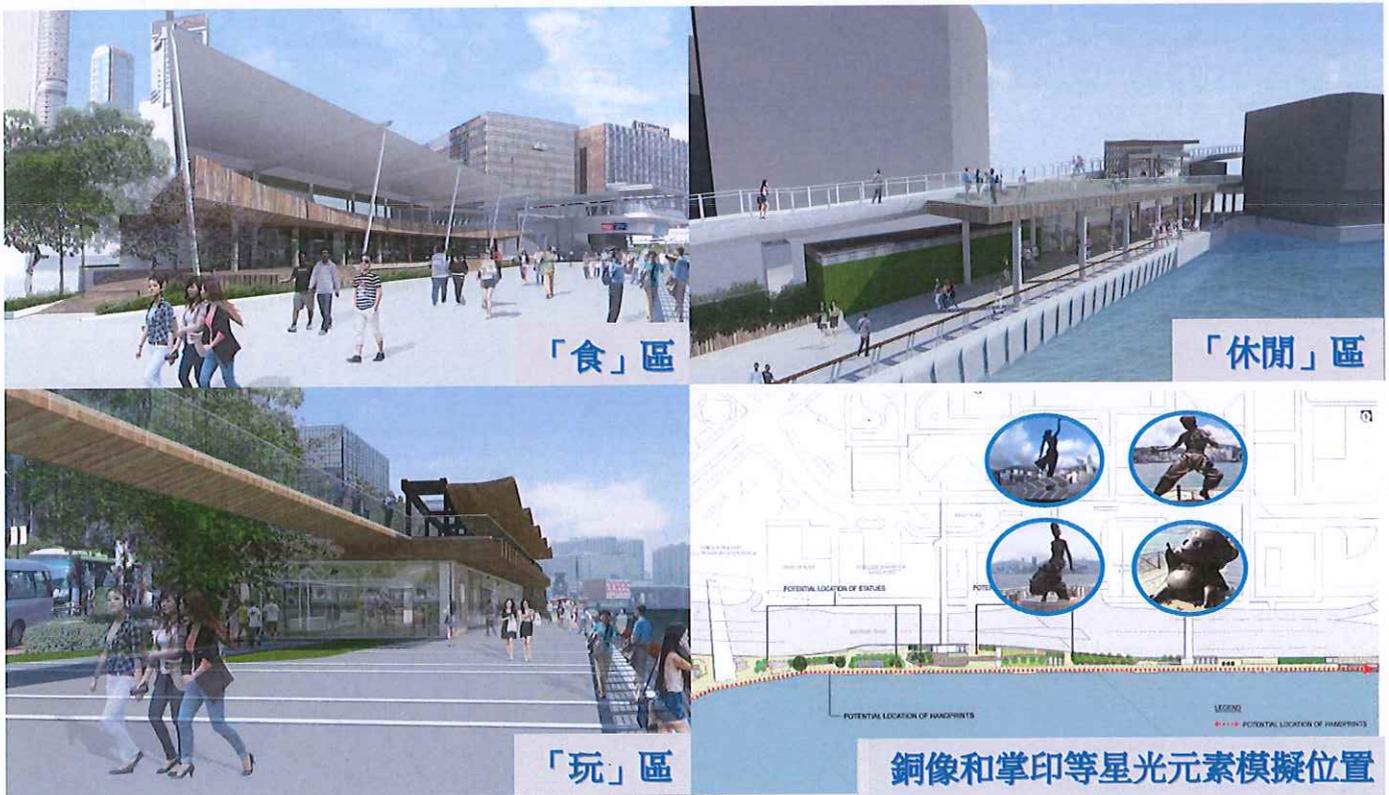
整體設計概念

星光大道現址 (設計概念模擬效果圖)



圖片僅供參考之用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設計概念模擬效果圖)



圖片僅供參考之用

銅像和掌印等星光元素模擬位置

施工計劃

項目最新情況

1. 尖沙咀海濱優化工程

-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8月21日在有**附帶條件**下通過「康文署」與「新世界發展」就尖沙咀海濱花園土地用途提出的規劃申請。
- 我們會跟進有關的**附帶條件**，並會就公眾對**尖沙咀東海濱長廊**的設計意見，諮詢各相關持份者，**改善設計內容**，並研究執行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再落實施工。

2. 現有星光大道的整修及改善工程

- 現有星光大道的**整修及改善工程**將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

臨時措施：星光花園及星光影廊

施工期間，星光大道之特色元素將會擺放於下列地點，以照顧向隅訪客：

- A. 星光花園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 B.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J出口的隧道)



臨時措施：星光花園及星光影廊 (暫定開放時間表)



前往星光花園方法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港鐵尖東站P1地面出口



梳士巴利道近星巴克咖啡店的落車點

前往星光影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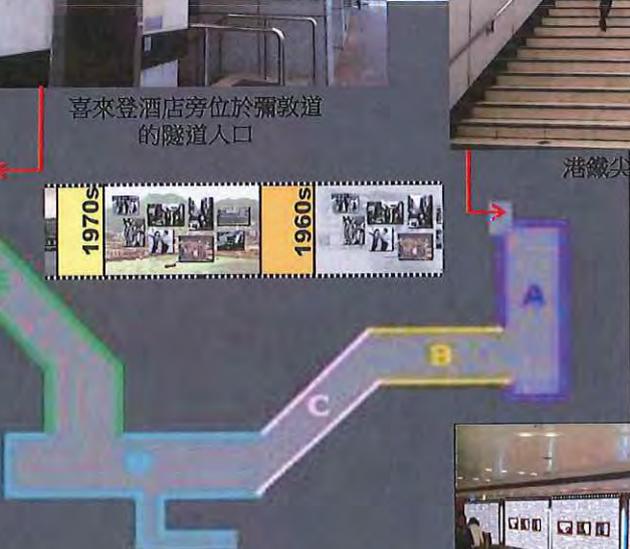
半島酒店旁位於彌敦道的隧道入口



喜來登酒店旁位於彌敦道的隧道入口



港鐵尖東站J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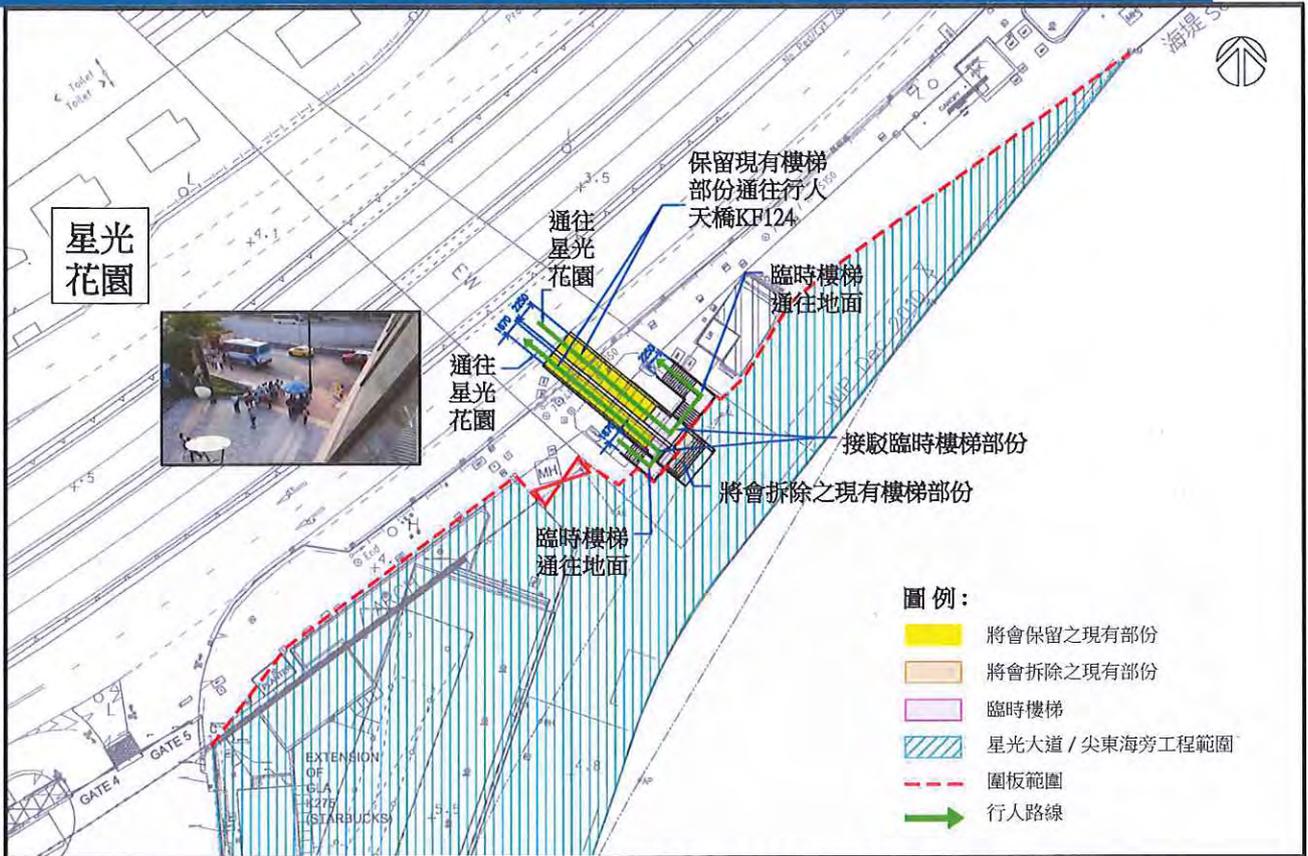


星光影廊

交通優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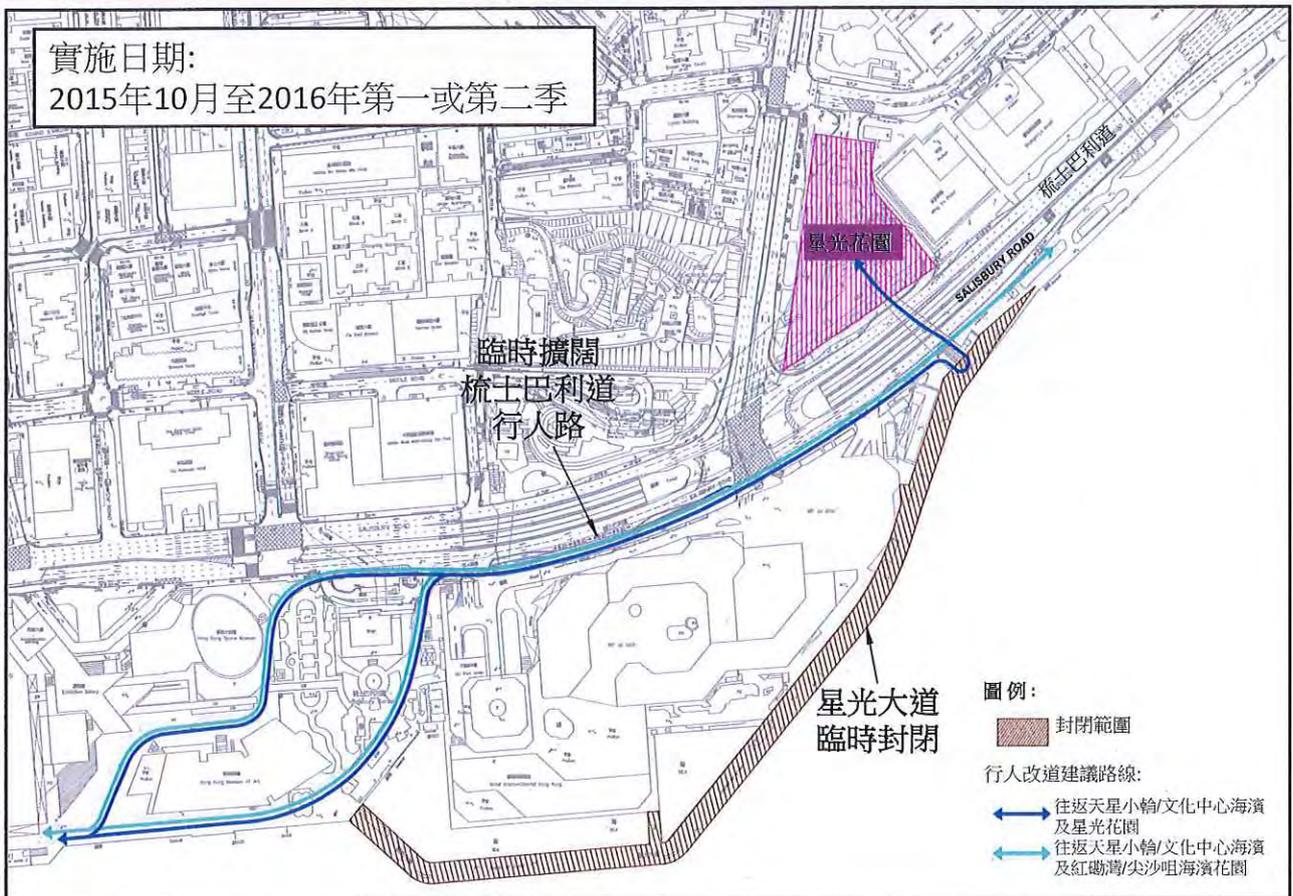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跟進 及落實情況

第一階段封閉 - 於行人天橋KF124的行人改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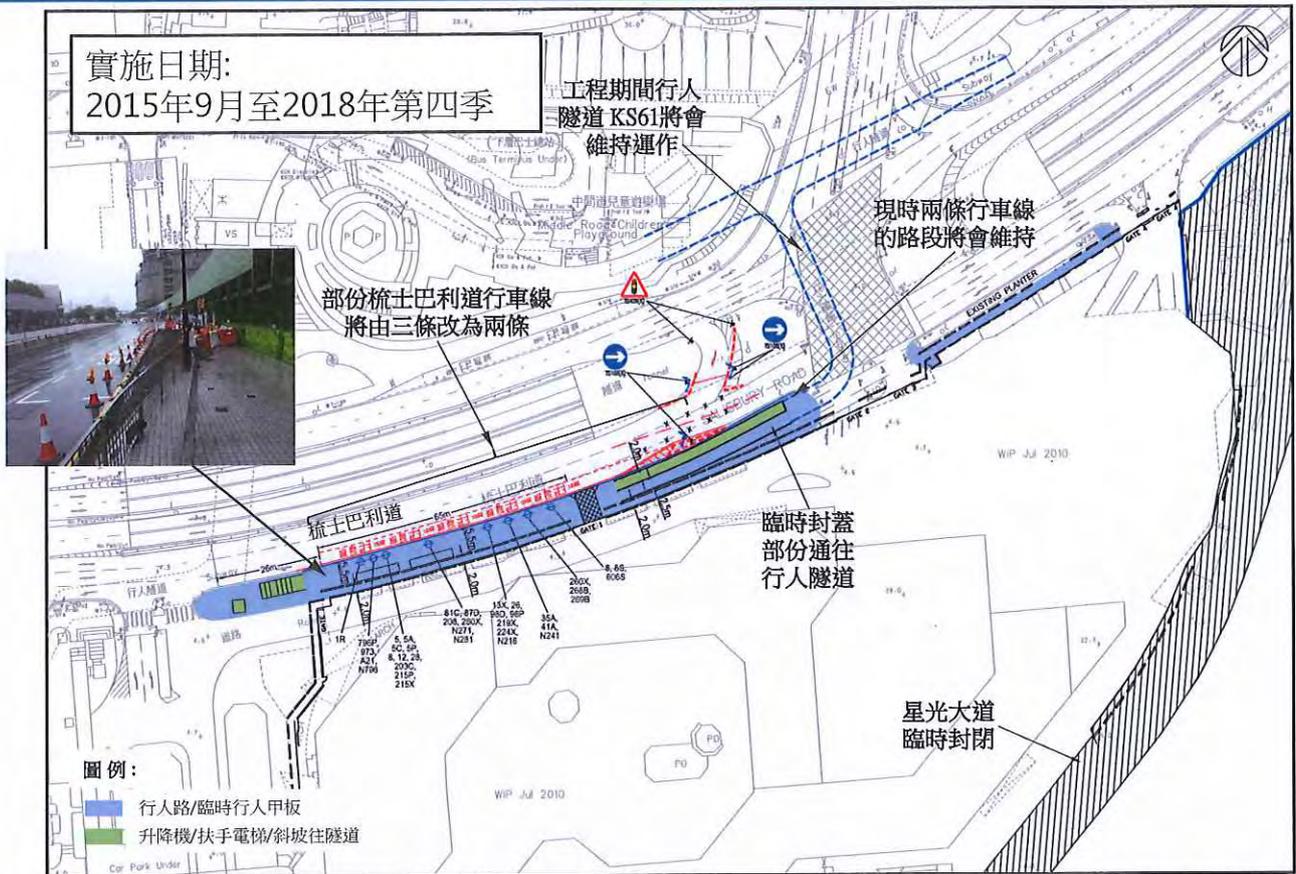


行人天橋KF124臨時工程 - 2015年7月開工,預計2015年9月中完工

第一階段封閉 - 行人改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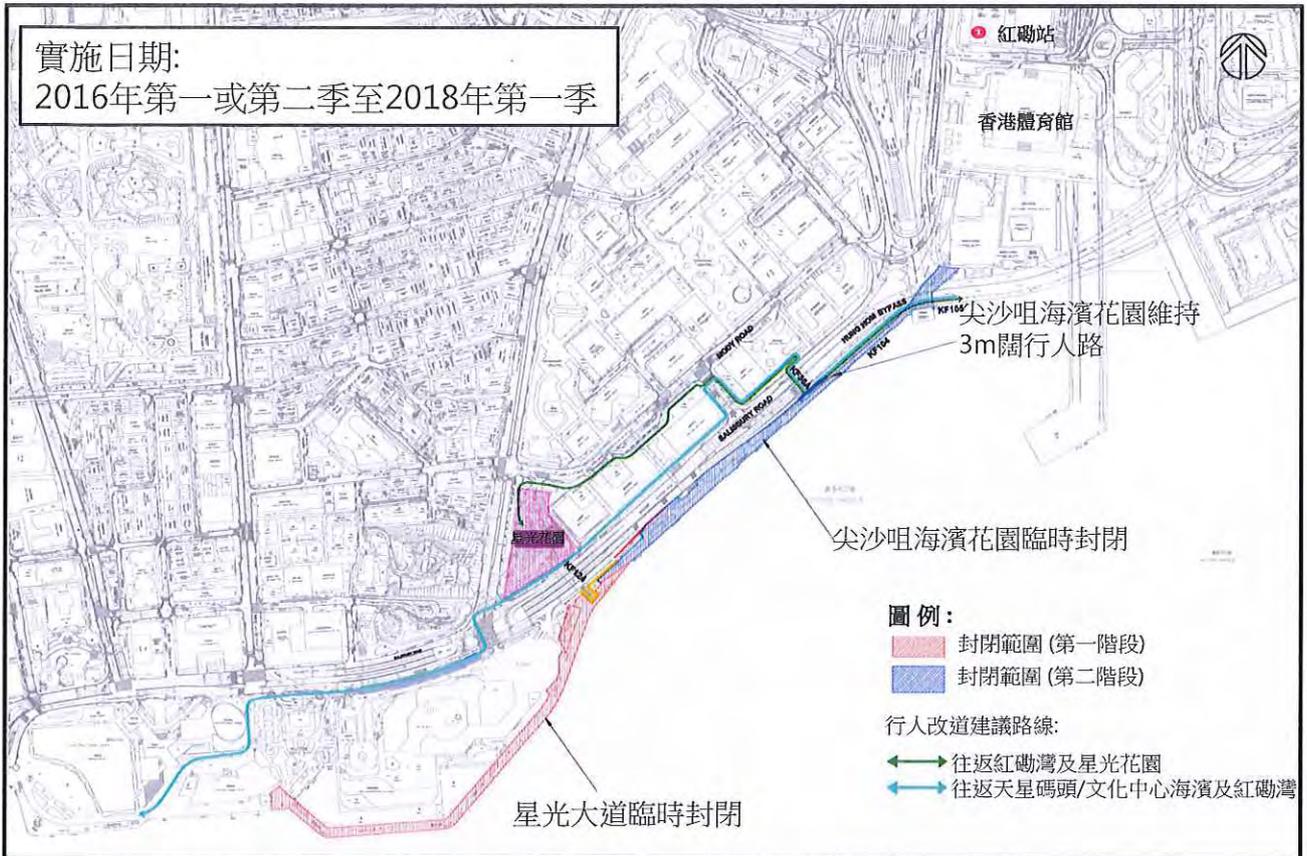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封閉 - 梳士巴利道行人路擴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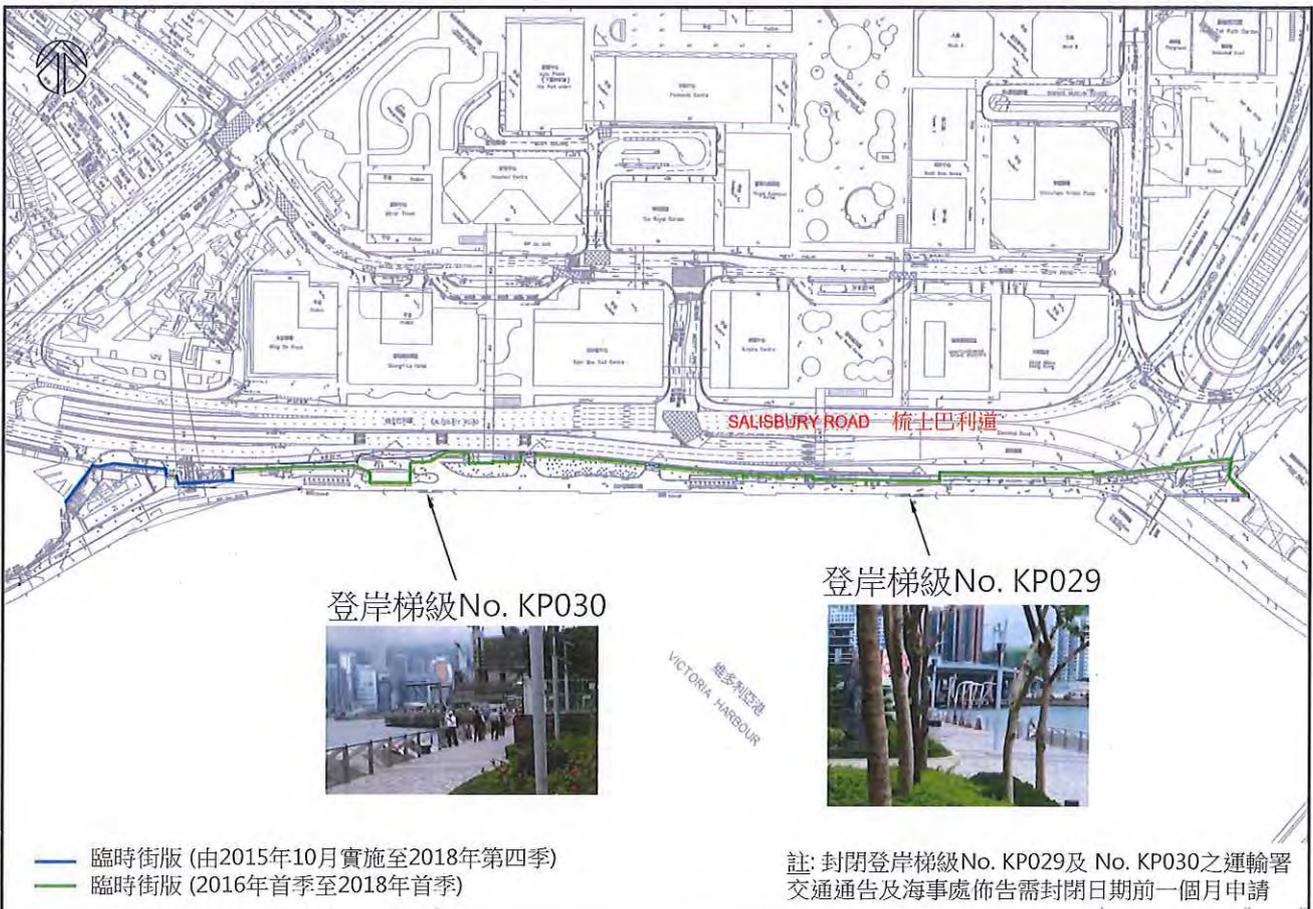
梳士巴利道巴士站及行人隧道 KS61臨時工程 - 2015年7月開工, 2015年9月中尾完工

第二階段安排

第二階段封閉 - 建議行人改道方案



第二階段封閉 - 建議臨時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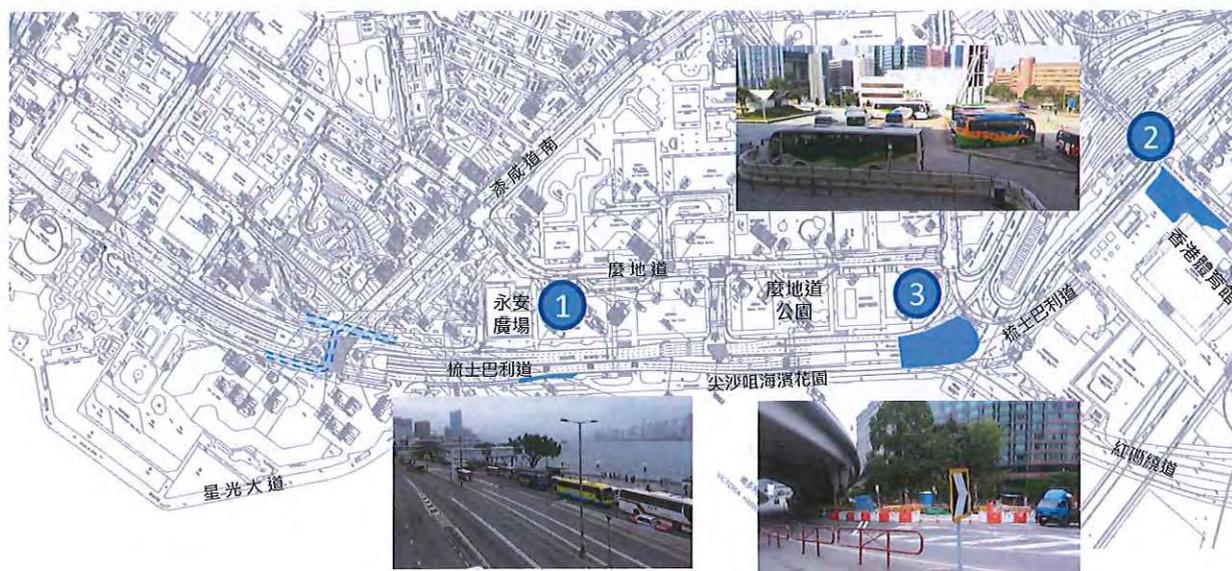


旅遊巴泊車及 上落客設施安排

優化計劃完成後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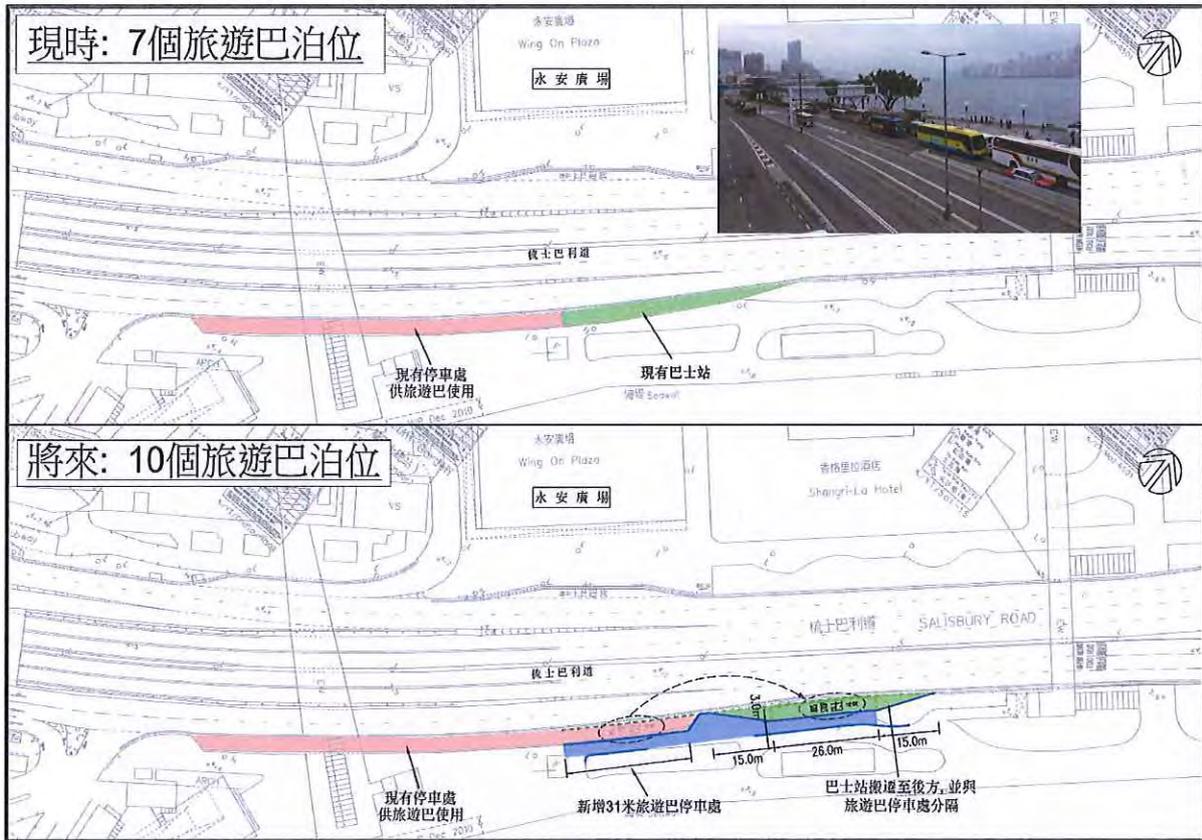
■ 三項旅遊巴停泊及上落客設施交通改善建議

- 1 擴建位於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對面的停車處
- 2 優化現時位於香港體育館的旅遊巴泊車設施
- 3 於梳士巴利道紅磡繞道下面增建旅遊巴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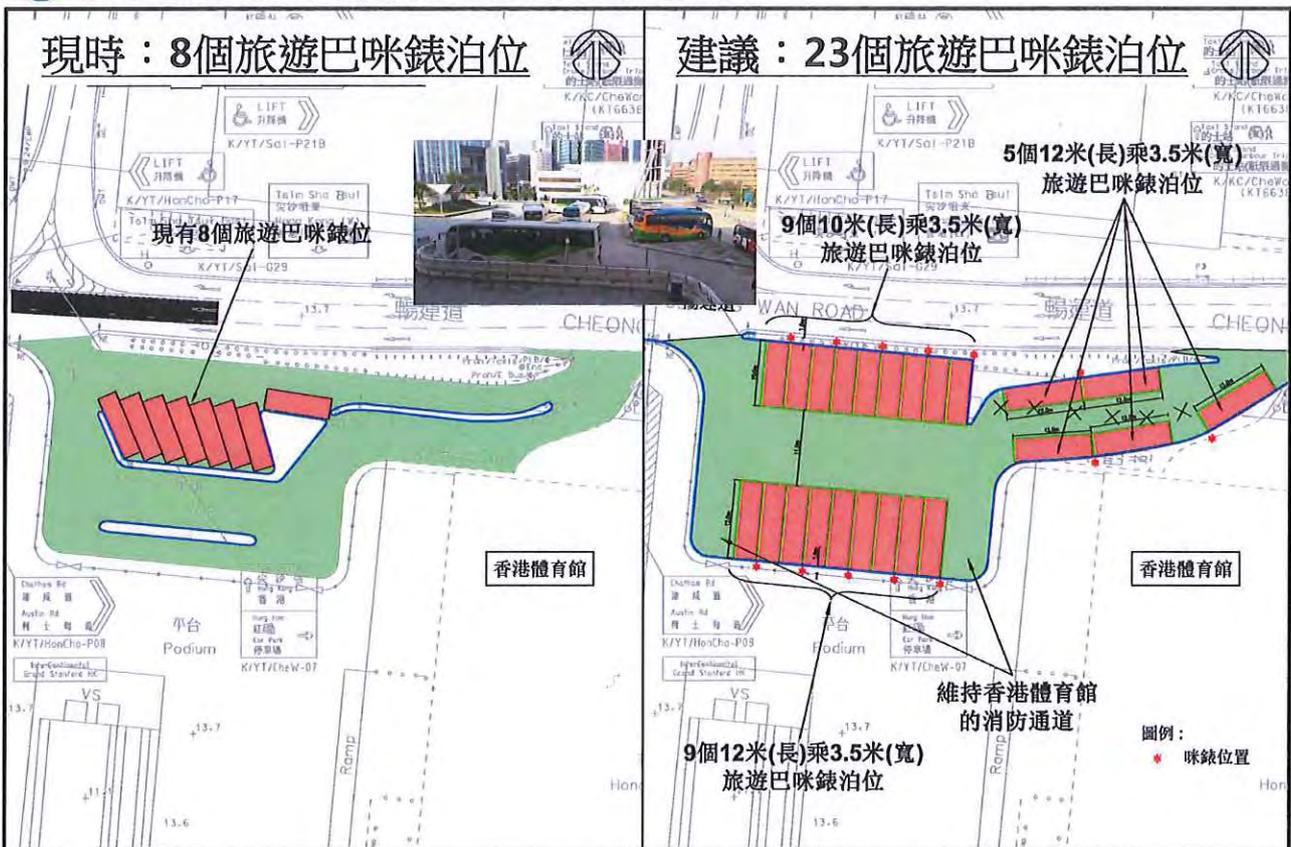
優化計劃完成後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建議

1 擴建位於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對面的停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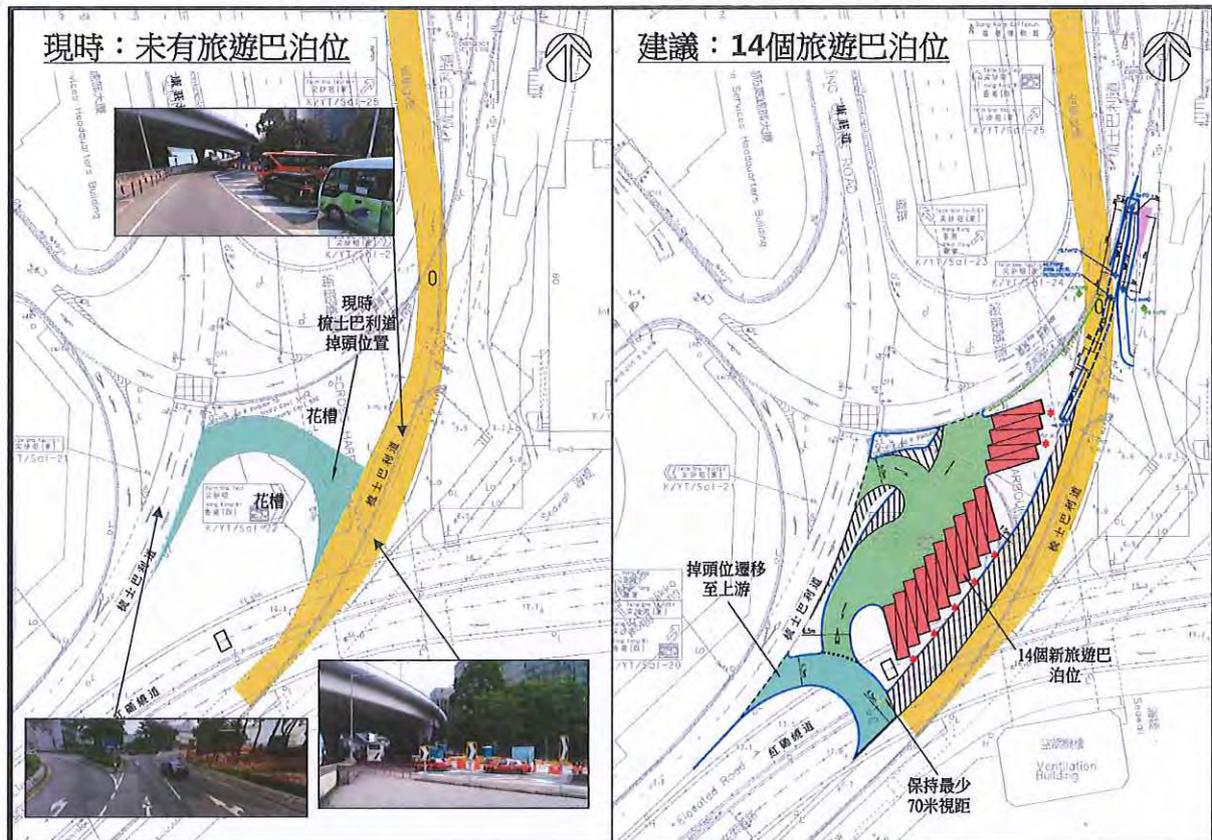
優化計劃完成後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建議

2 優化現時位於香港體育館的旅遊巴泊車設施



優化計劃完成後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建議

3 於梳士巴利道紅磡繞道下面增建旅遊巴停車場



優化計劃完成後旅遊巴泊車及上落客設施建議

3 於梳士巴利道紅磡繞道下面增建旅遊巴停車場

由新世界負責設計及興建，政府會處理以下工作：

- ➡ 了解現時土地狀態
- ➡ 現有樹木及植物處理

與交通相關工程最新進展

下列交通相關工程及設計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 星光大道第一階段封閉相關臨時行人改道安排
- ➔ 梳士巴利道行人路臨時擴闊及相關道路工程
- ➔ 行人天橋KF124的臨時改道方案
- ➔ 梳士巴利道紅磡繞道下面增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初部設計

下列交通相關工程及設計將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 ➔ 星光大道第二階段封閉相關臨時行人改道安排
- ➔ 梳士巴利道紅磡繞道下面增建旅遊巴停車場的相關深化設計

小結

小結

1. 尖沙咀海濱優化工程

- 我們會跟進有關的附帶條件，並會就公眾對尖沙咀東海濱長廊的設計意見，諮詢各相關持份者，改善設計內容，並研究執行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再落實施工。

2. 現有星光大道的整修及改善工程

- 現有星光大道的整修及改善工程將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屆時將會提供臨時指示牌、行人改道措施等。



謝謝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Hong Kong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香港馬拉松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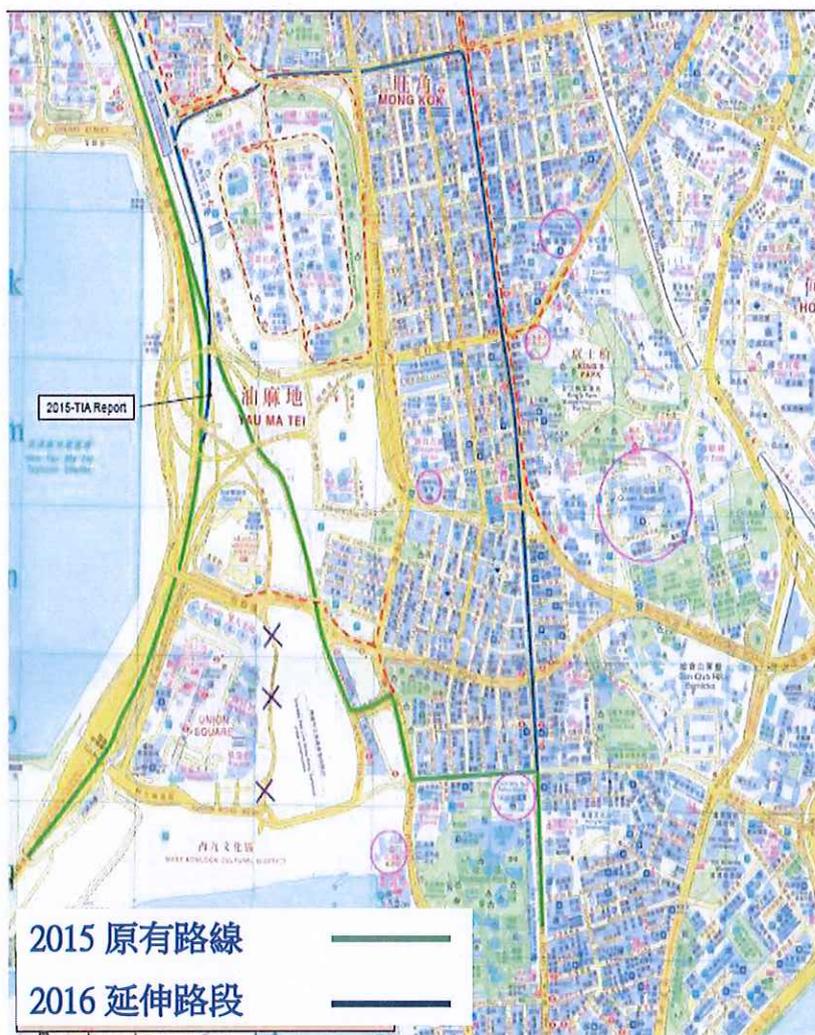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賽事資訊 - 起跑時間及賽事名額

	賽事	起跑時間	賽事名額	總計
1	半馬拉松 - 挑戰組	6:00	3,000	23,000
2	半馬拉松 - 1 組	8:00	10,000	
3	半馬拉松 - 2 組	8:30	10,000	
4	馬拉松 - 挑戰組	6:15	6,000	15,000
5	馬拉松 - 1組	6:45	9,000	

彌敦道 - 賽道延伸路段

尖沙咀彌敦道(近美麗華酒店)→
甘肅街以南的彌敦道 → 甘肅街
以北的彌敦道(北行) → 亞皆老
街 → 櫻桃街(西行) → 連翔道
(南行) → 西九龍公路(南行) →
原有路線



路段封閉時間

時間	賽事	路段	備註
0045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西九龍公路及西隧(南行)	與2015年相同
014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彌敦道(尖沙咀 - 起點區)	與2015年相同
0300	半馬拉松	➢連翔道(南行 - 海輝道以北)	新增封閉路段
040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九龍公園徑 (南行)	與2015年相同
043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亞皆老街及櫻桃街	新增封閉路段
0515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彌敦道(柯士甸道至亞皆老街) ➢連翔道(南行 - 海輝道以南)	新增封閉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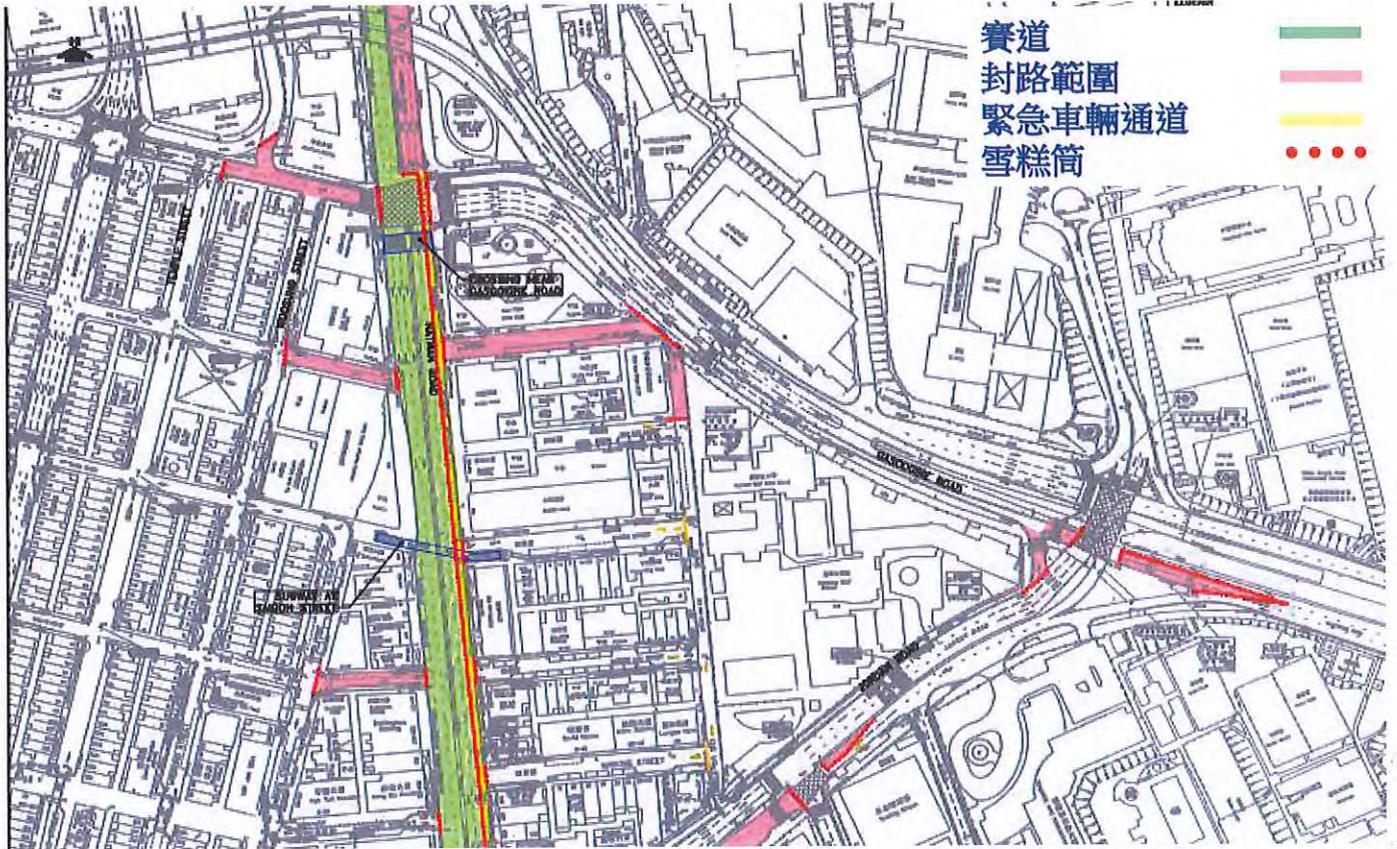
路段解封時間

時間	賽事	路段	備註
085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九龍公園徑 (南行)	2015年解封時間為0950
093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彌敦道(尖沙咀 - 起點區) ➤彌敦道(柯士甸道至亞皆老街)	起點區 - 2015年解封時間為1020
0945	馬拉松	➤連翔道(南行 - 海輝道以南)	
100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亞皆老街及櫻桃街	
1030	半馬拉松	➤連翔道(南行 - 海輝道以北)	
1300	馬拉松及半馬拉松	➤西九龍公路及西隧收費廣場	2015解封時間為1330

緊急服務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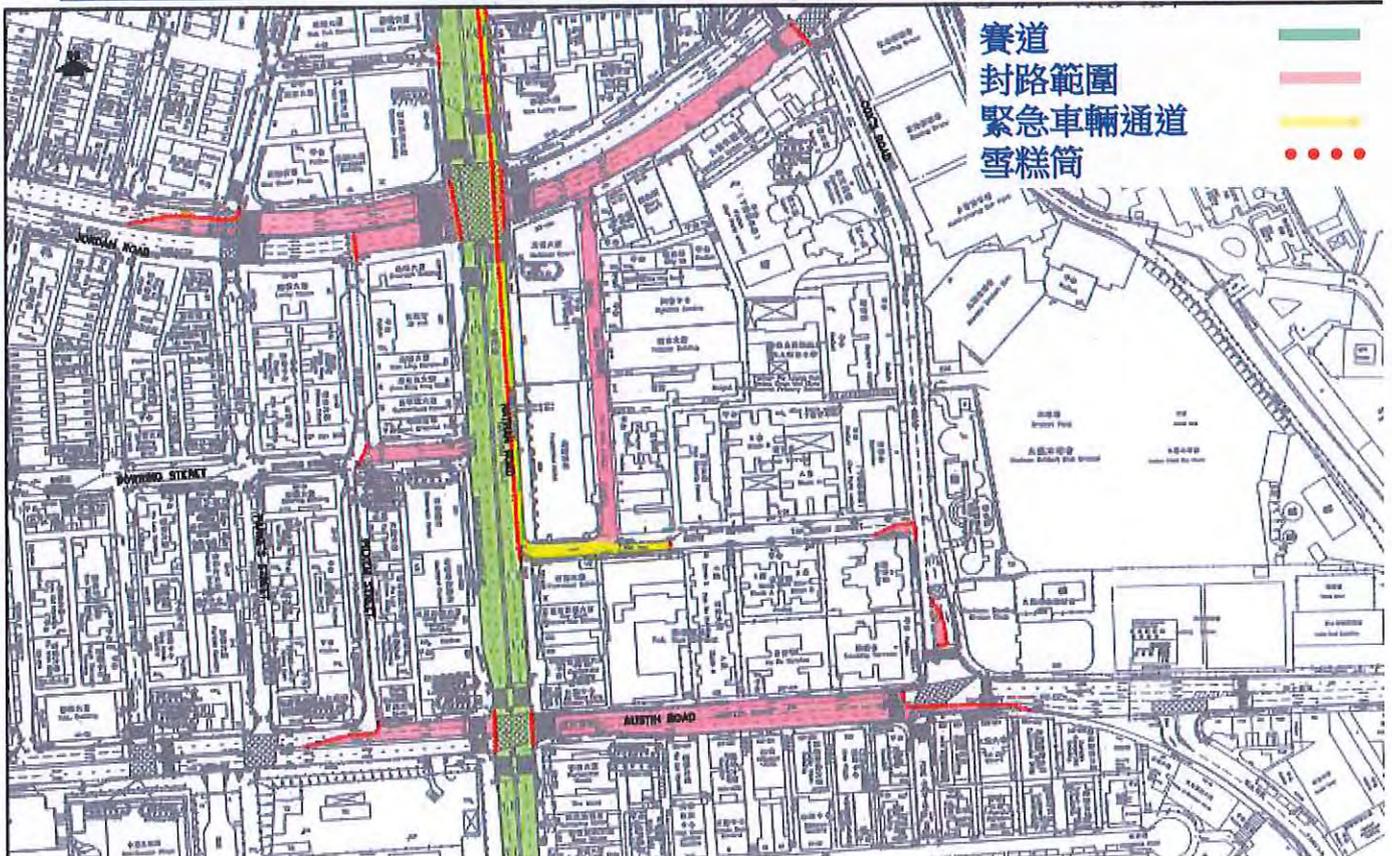
預設緊急車輛通道(1)

加士居道/彌敦道 (南行) - 德成街/彌敦道(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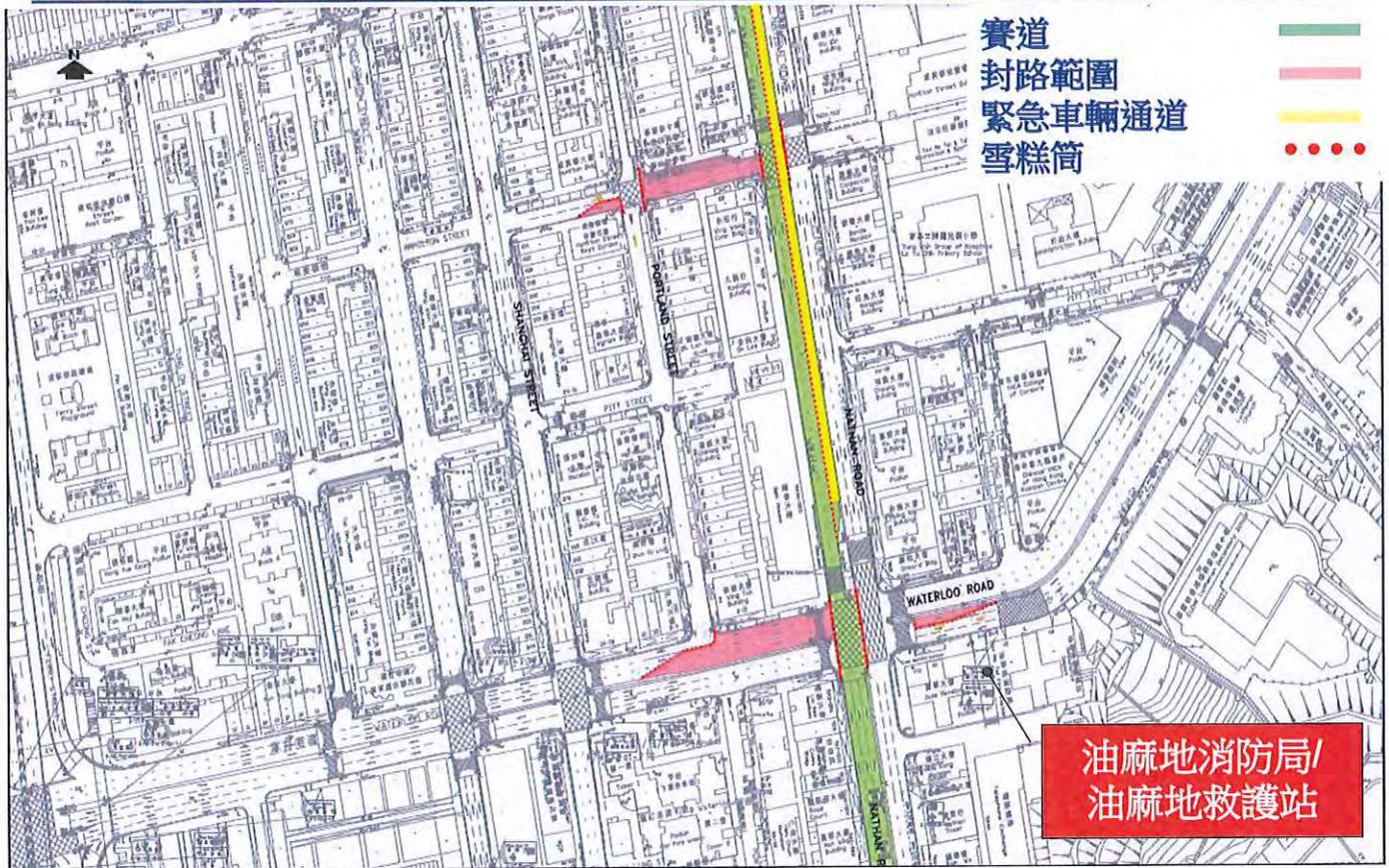
預設緊急車輛通道(2)

加士居道/彌敦道 (南行) - 德成街/彌敦道(南行)



臨時緊急車輛通道(1)

窩打老道 / 彌敦道 (北行) - 亞皆老街 / 彌敦道(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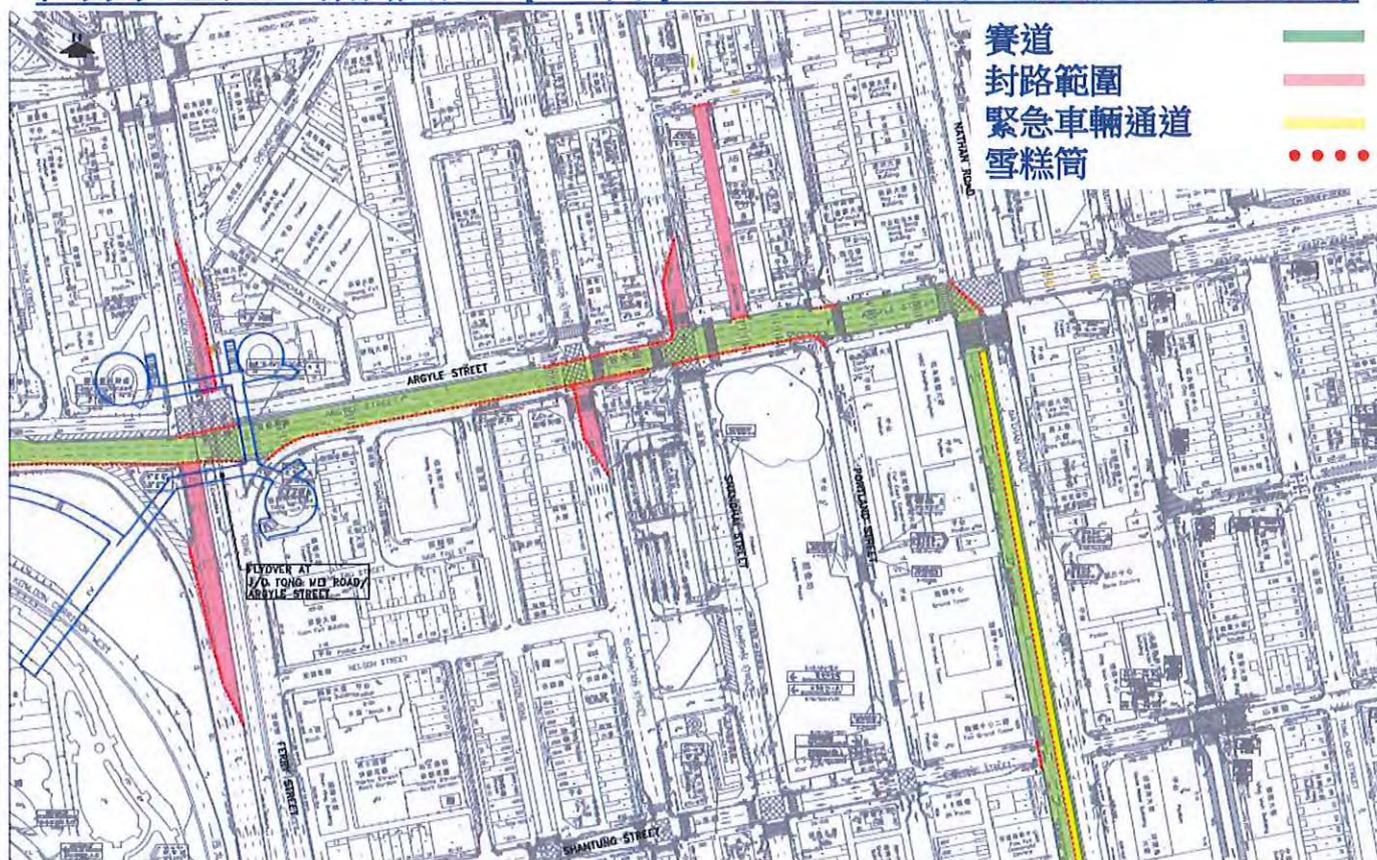
臨時緊急車輛通道(2)

窩打老道 / 彌敦道 (北行) - 亞皆老街 / 彌敦道(北行)



臨時緊急車輛通道(3)

窩打老道 / 彌敦道 (北行) - 亞皆老街 / 彌敦道(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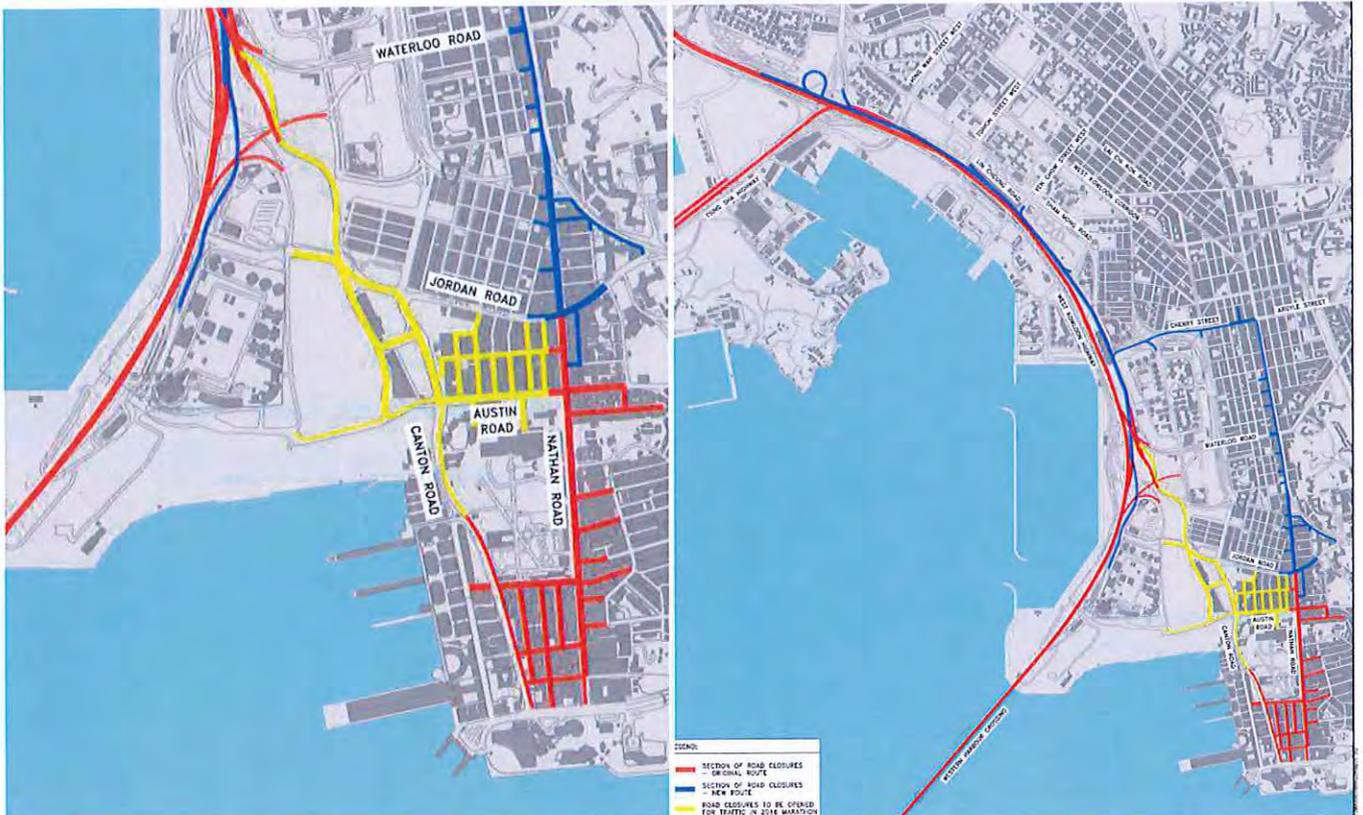


緊急服務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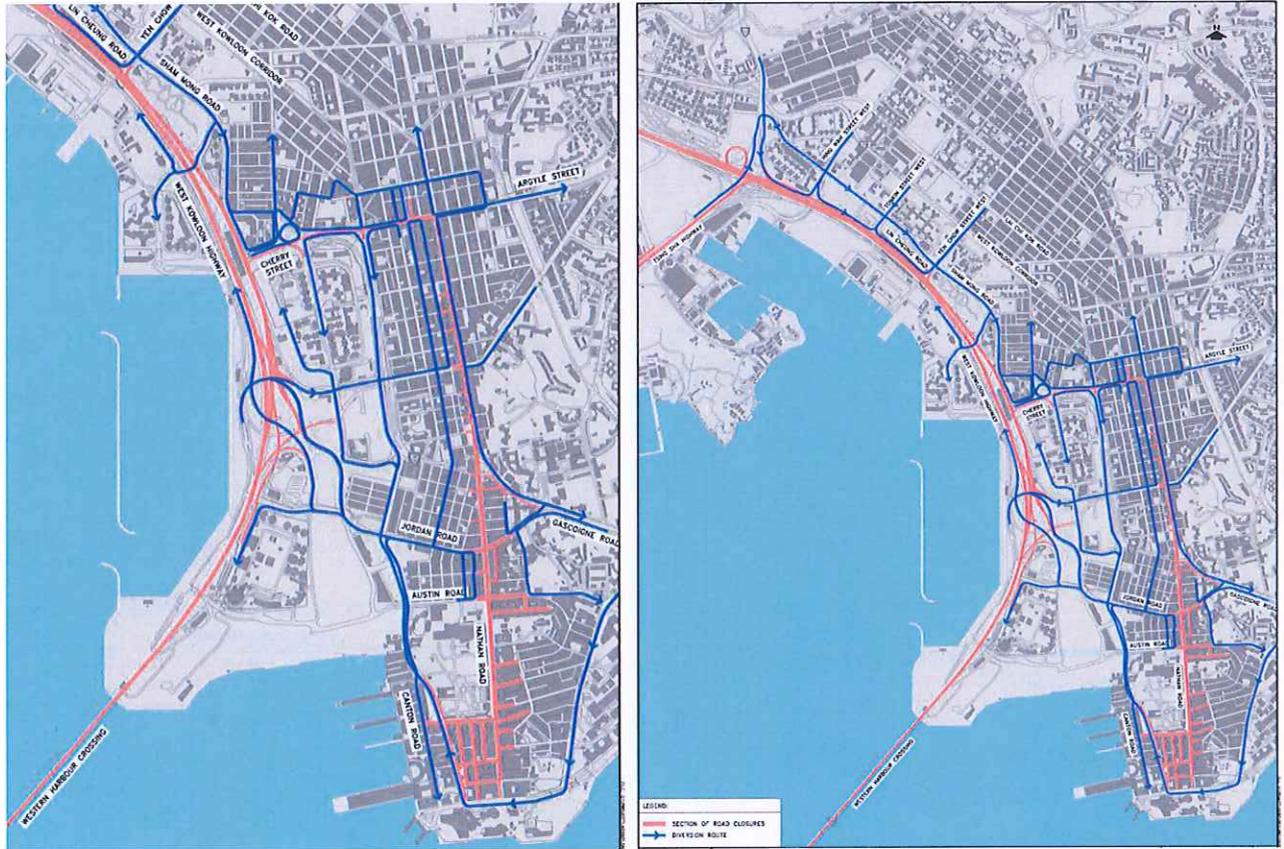
- **賽道運作中心 - 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運輸署)**
 - 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醫療輔助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工作人員及警務人員將在以下策略性位置部署，協助緊急車輛通過：
 1. 亞皆老街 / 彌敦道
 2. 亞皆老街 / 塘尾道
 3. 窩打老道 / 彌敦道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將繼續與警方及消防處商討及落實緊急服務安排

公共交通運輸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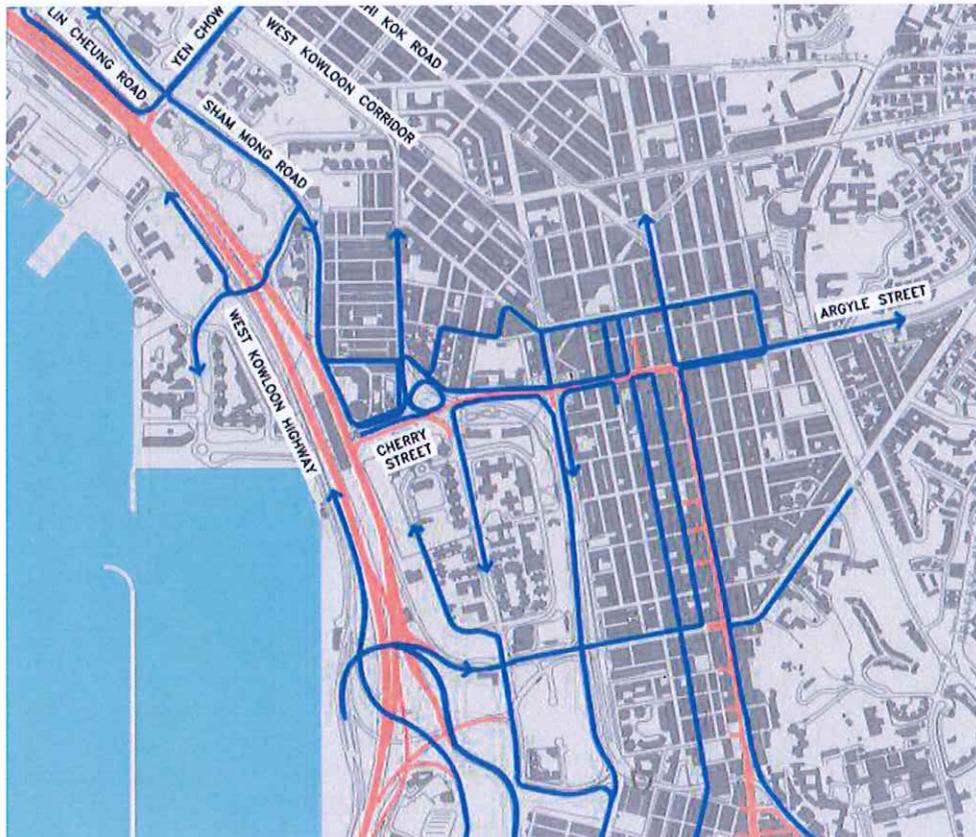
封閉路段



交通改道路線



交通改道路線 - 旺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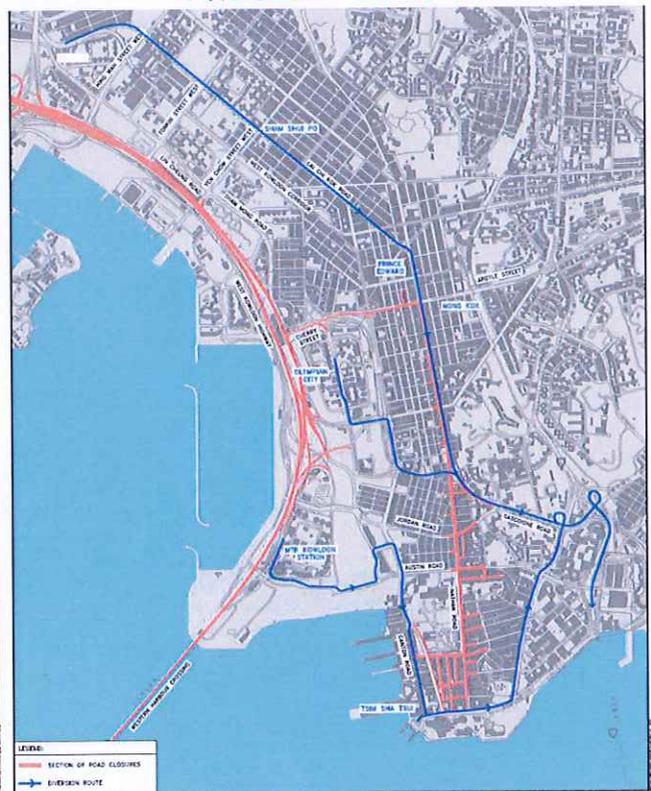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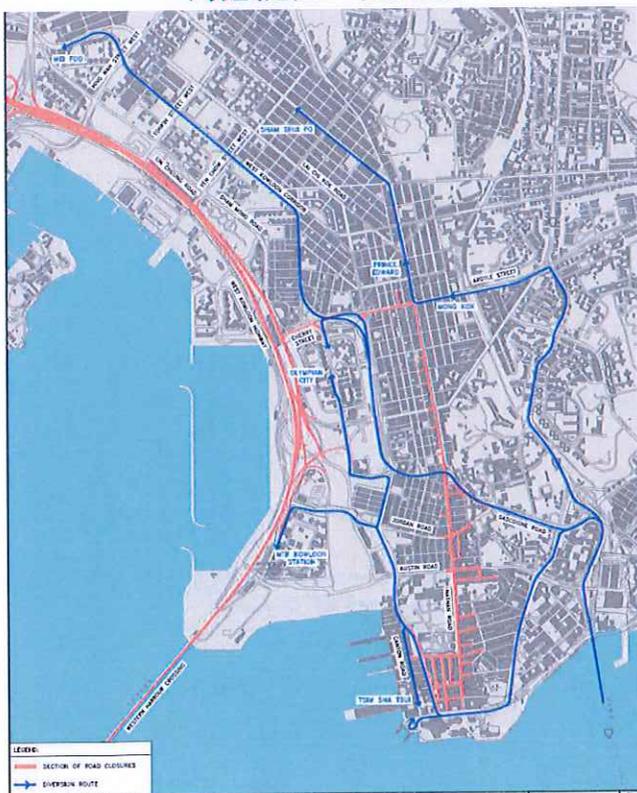
交通改道路線 - 油麻地



交通改道路線 - 公共交通

海底隧道 - 往九龍

海底隧道 - 往香港



交通改道路線

海底隧道 - 往九龍



海底隧道 - 往香港



19

西九龍往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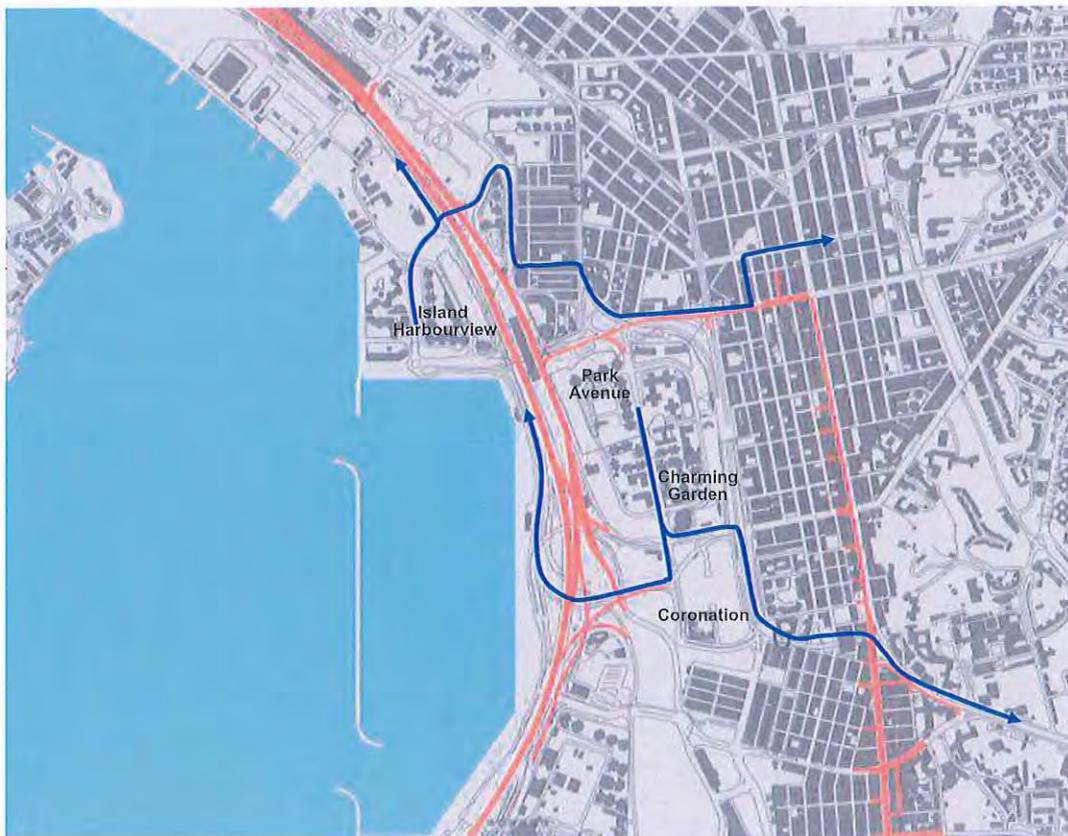
20

機場往西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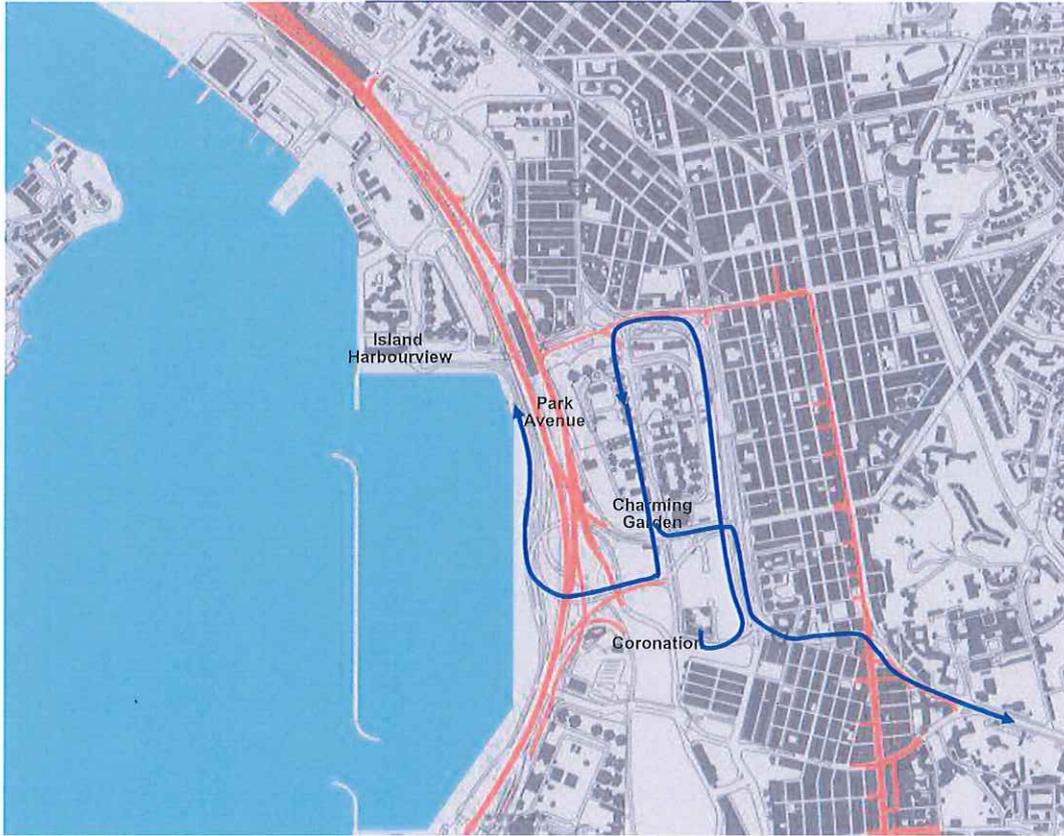


21

富榮花園/維港灣



御金·國峯



人流管制 - 起點



人流管制 - 彌敦道延伸路線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年9月4日

1



工程進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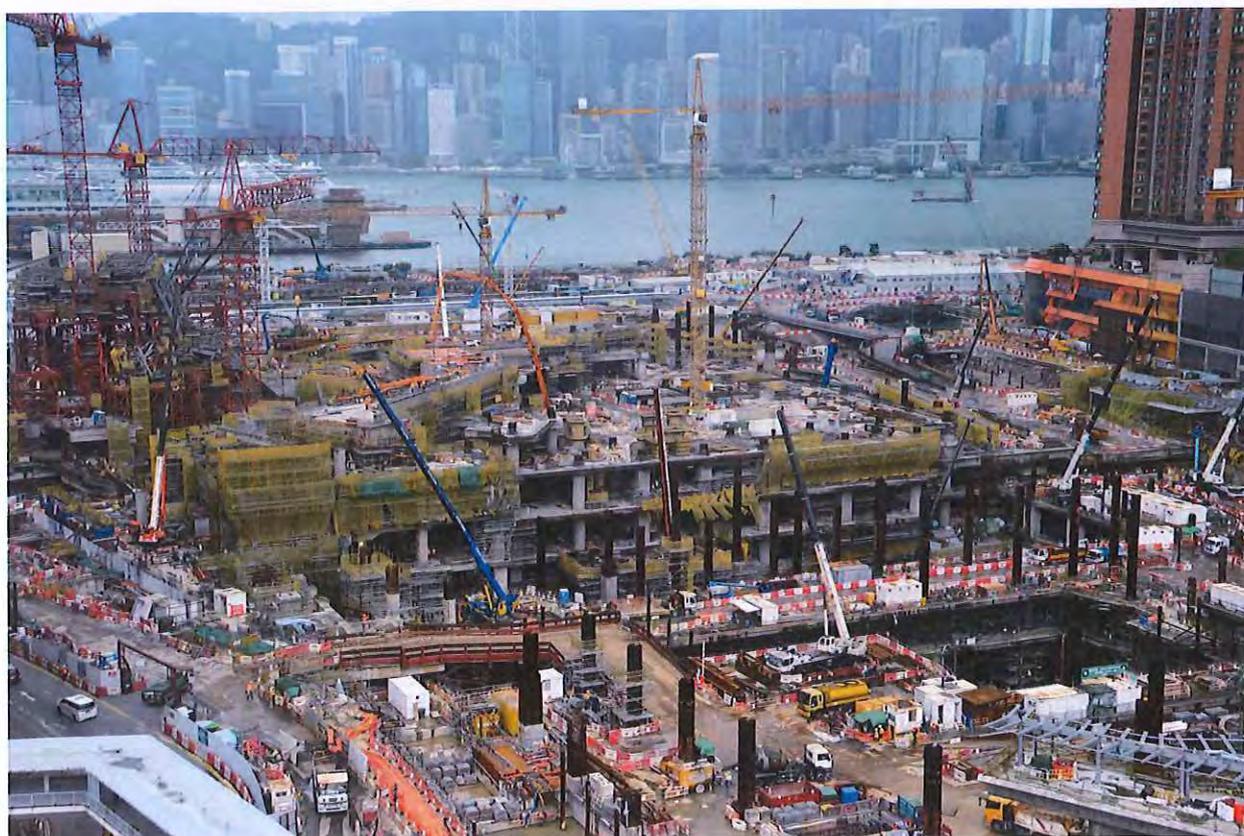


高鐵總站南面工程進展



3

高鐵總站北面工程進展



4

佐敦道及總站連接隧道工程進展



5



工程展望

6



工程展望 - 總站爆破及車站入口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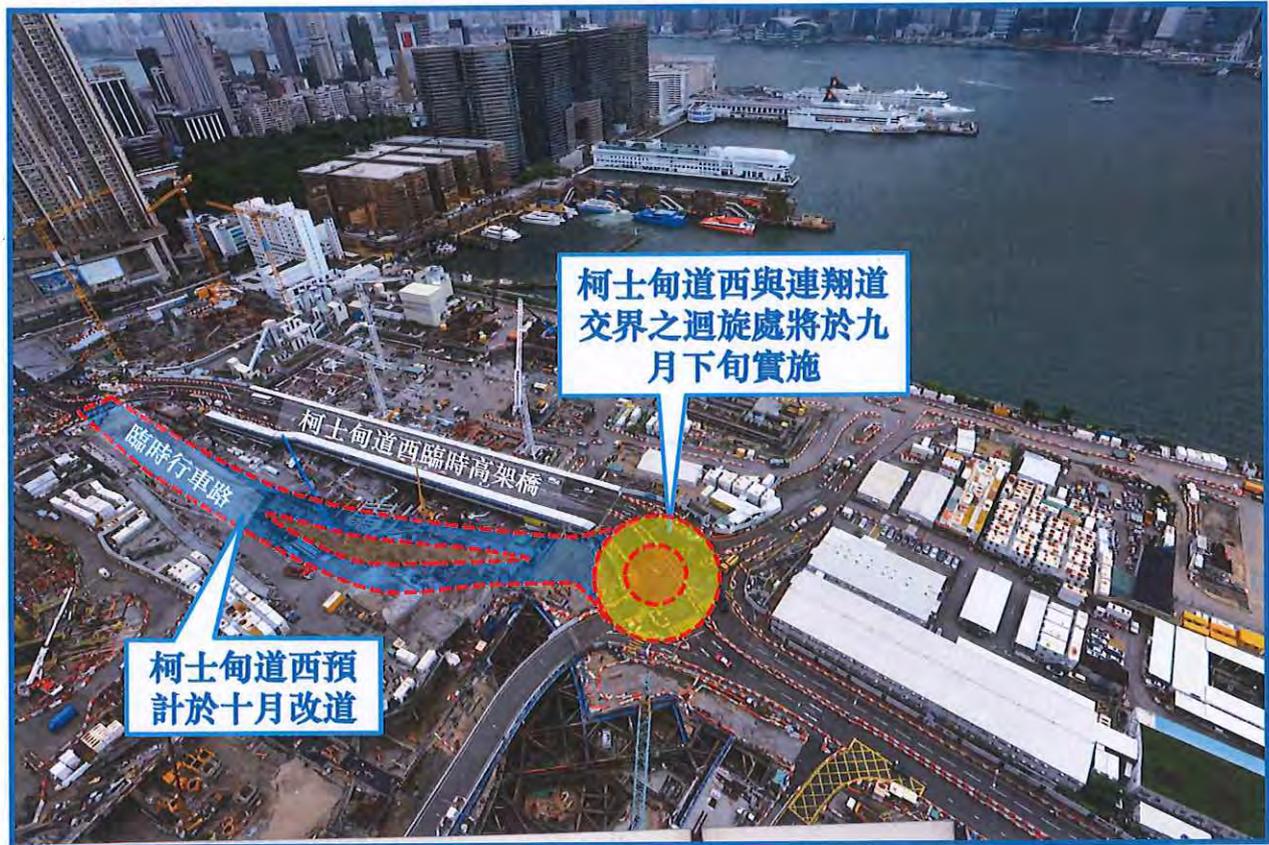
7

工程展望 - 佐敦道永久行人天橋進展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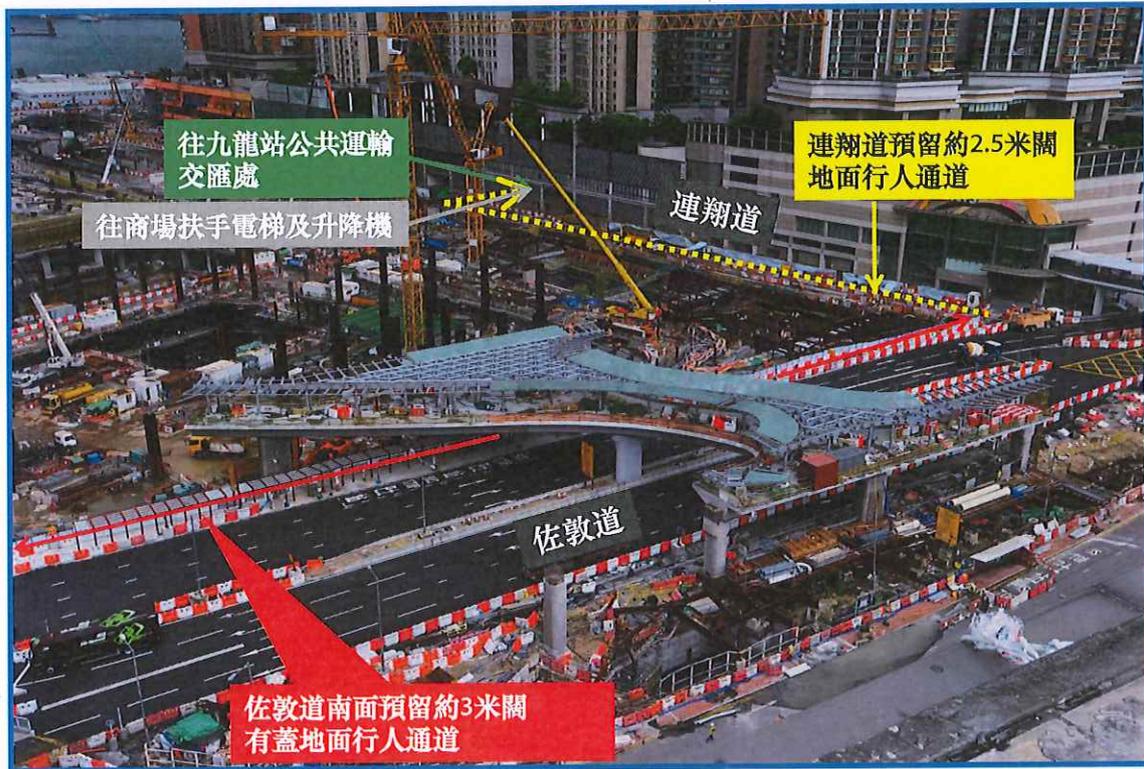
工程展望 - 柯士甸道西行車線及行人路改道



工程展望 - 佐敦道臨時地面行人通道初步構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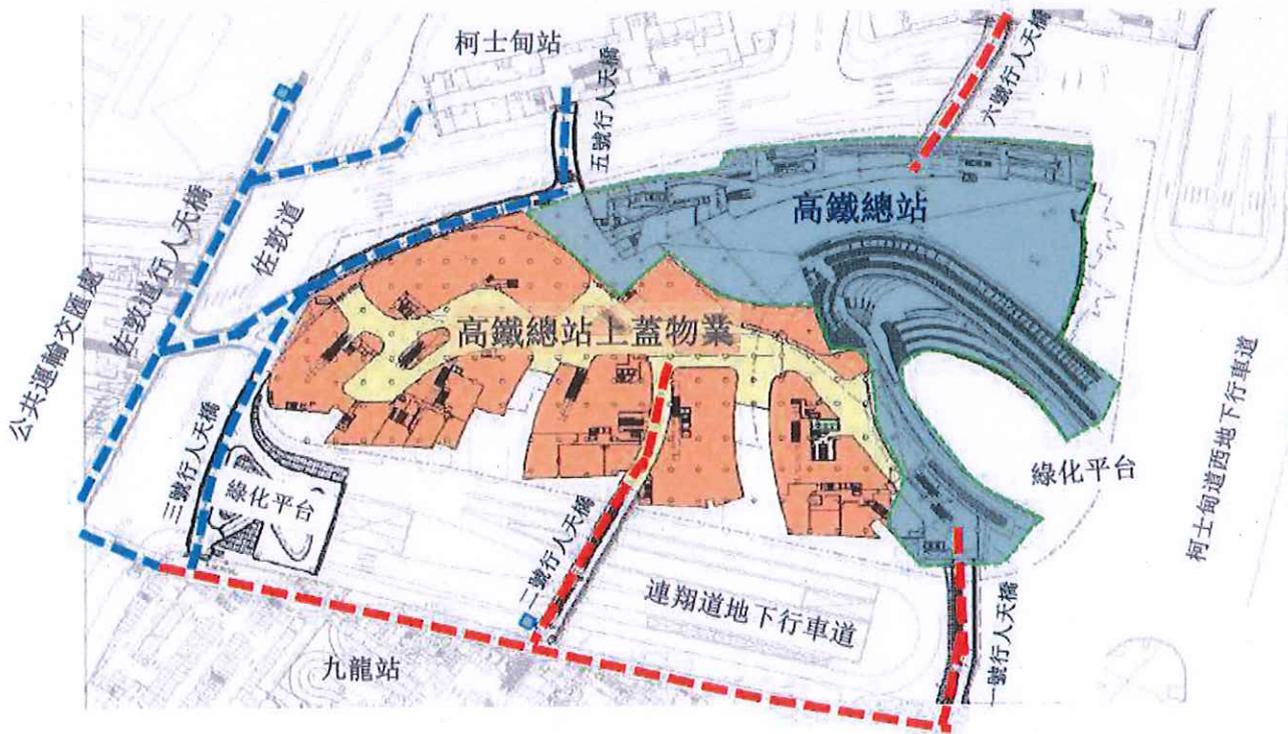


工程展望 - 佐敦道臨時地面行人通道初步構思



11

工程展望 - 高鐵總站周邊接駁



12

完

本函檔號: CR/EA/DC/YTM/1508/034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經辦人: 何采蓉女士)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關於東鐵綫近旺角車站的列車運作**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於八月十九日收悉，就貴會將於九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東鐵綫近旺角車站的列車運作的意見，現書面回覆如下：

由於鐵路是便捷的交通工具，隨著鐵路落成，不少地區設施及物業均會沿鐵路沿綫發展。對於在鐵路落成後，才於沿綫附近落成的物業，要求鐵路公司採取音量緩減措施時，基於原有規劃所限，在實施上實存在重大困難。

港鐵公司一直因應不同路段的不同情況、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理環境等，採取不同的措施及方法，盡量減低列車行車時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路軌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等，減少鐵路運作發出的聲響。

公司較早前曾安排工作人員檢查東鐵綫旺角車站對出的路段，證實該路段的路軌運作正常，列車駛經該位置時所產生的音量水平符合法定標準。根據觀察，該路段現時行車順暢，公司會加強留意有關路段的列車運作情況。

事實上，根據合併前九鐵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旺角染布房街一段的列車聲響水平和道路交通聲浪相若，紓緩列車聲響不會為整體聲響環境帶來明顯改善，因此顧問沒有建議在染布房街一方採取特定的減音措施。不過，合併前九鐵公司亦在染布房街一方加建了四米高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列車聲響對染布房街居民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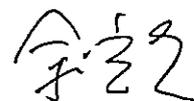
港鐵公司已在東鐵綫設置多項減音措施，由一九九六年至今，列車經過染布房街時所發出的聲響，已明顯減低。除減慢旺角車站附近路段的列車車速外，為進一步減低列車經過染布房街附近道岔時可能產生的聲響，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將近其中一對道岔更換為平直綫。另外，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初提早更新另一位置的轍叉。

希望 貴會理解，由於港鐵系統每日不停運作超過 19 小時，軌道及配件會出現正常的損耗，因此必須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換，以確保行車暢順及安全。除了緊急的維修工作外，港鐵公司已訂定維修工程列表，按不同地區、部件損耗程度及維修需要等因素編定維修的時間表，於不同的路段進行各項維修，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路軌。事實上，有關措施明顯有助減低列車行車時的聲響。

港鐵公司亦明白各項夜間工程可能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因此，除按照法例向環保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外，若工程涉及使用重型機械或會發出較大聲響時，公司亦會在工程進行前，因應工程的性質，向附近的屋邨/苑發出通告，通知居民有關工程的時間及地點 此外，為進一步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港鐵公司亦會採取適當的減音措施，如在工地範圍設置隔聲罩等，將施工期間的聲響減低。

公司會繼續監察東鐵綫的列車運作情況，並透過嚴謹的維修保養計劃，確保鐵路保持良好狀態，盡量將運作的聲響減至最低。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余定志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再次要求港鐵加建全面隔音屏障
徹底解決旺角東鐵路站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環保署最近收到居於東鐵綫旺角東站附近住戶投訴鐵路噪音。經調查後我們已敦促及正跟進港鐵公司實施相應措施，消滅列車行經該路段時產生的噪音。

港鐵公司現行鐵路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管制。環保署若發現港鐵公司列車噪音超逾該條例的有關準則，會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然而，由於港鐵公司的東鐵綫在多年前已建成，要為鐵路加建減音設施可能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和限制。故此，《噪音管制條例》第 37 條訂明，第 13 條適用於港鐵公司，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港鐵公司亦了解列車在行經上述路段時會發出噪音，並會因應不同個案、該路段的情況、最新科技設備及技術，盡量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於軌道及車輪接觸面施加潤滑劑，調整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減少道岔數目、調較及研磨道岔以減低車輪在行經該軌道位置時所產生的聲量、在可行的情況下興建隔音屏障及盡量安排使用新一代較寧靜的列車在深夜行駛等。除上述各項改善措施外，環保署亦要求港鐵公司制訂長期方案，以進一步減低鐵路營運時產生的噪音。

環保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港鐵公司的列車運作噪音，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8 月 26 日

本函檔號: CR/EA/DC/YTM/1508/033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經辦人: 何采蓉女士)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關於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及平台道路交通管理**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電郵於八月十九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九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及平台道路交通管理的意見, 現書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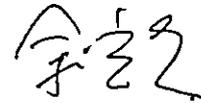
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由港鐵公司根據《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管理, 沿環迴路連接多個停車場/卸貨區的出入口, 有關出入口分別由港鐵公司管理的上蓋物業及環球貿易廣場管理。

九龍站上蓋物業的道路是私家路, 由業主擁有。各屋苑均有自己所屬的私家路供車輛上落客, 而環迴各屋苑的平台道路則由七期業主所組成的委員會共同擁有。港鐵公司是九龍站上蓋物業的管理人, 而《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只適用於鐵路範圍, 並不適於由港鐵公司管理的物業。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及九龍站平台道路的交通管理情況, 並與相關持分者, 包括當區區議員、政府部門、管業處、業主委員會、聯席業主委員會的代表, 舉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 共同商討及改善有關道路的交通管理安排。公司代表亦曾多次出席 貴會的會議, 詳情闡述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及改善計劃。

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道路的運作情況，並與各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公司亦會要求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協助。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余定志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83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孔昭華區議員：

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協助港鐵理順九龍站道路交通安全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轉交之孔昭華區議員要求協助港鐵理順九龍站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本署現就閣下提出的三點查詢及建議，回覆如下：

- 1) 警方在過去兩年，根據記錄在九龍站周邊範圍附近共錄得 248 宗交通意外事故，其中有 40 宗是牽涉有人受傷交通意外事件。
- 2) 由於上述九龍機鐵站環迴路 and 平台車路之路段，為港鐵公司管轄範圍，所以應該由港鐵管理公司先行處理。同時上址九龍站平台車路，亦非交通意外黑點，故此，警方不會主動在私人路段上採取執法行動。
- 3) 警方願意因應港鐵公司的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以供港鐵公司參考。此舉相信能協助港鐵公司按《港鐵附例》有效的管理九龍站一帶的私人道路，確保市民及居民的安全。

感謝孔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區交通隊梁烈強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鄧立成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項十：再三促請當局即時改善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5 號文件)

就 黃議員要求警方再次關注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的問題，警方發言人現覆如下：

根據警方記錄，旺角警區由本年五月至八月期間，並沒有接獲有關針對跨境旅遊巴在上址停泊或車輛阻塞的投訴，而警方亦曾在上址一帶，進行交通管制行動，在過去三個月，在上址一帶發出七十五張定額罰款告票，以檢控違例停泊或構成阻塞的車輛。

警方十分關注運動場道一帶交通問題，而警方亦與兩間跨境旅遊巴公司負責人溝通，確保上址道路暢通，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並會安排前線人員作出不定時巡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建議為巴士站提供清晰排隊指示

就楊子熙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建議在欣翔道巴士站及渡船街巴士站提供清晰排隊指示的文件內容，本署回覆如下：

運輸署已要求九巴考慮有關建議。九巴回覆日前已派員到欣翔道巴士站（御金國峰對出）實地視察及了解排隊安排，並表示將會於該站地面髹上排隊黃線，方便乘客在合適位置候車。另外，九巴已備悉於渡船街巴士站增設排隊指示的建議，並會按實際情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是否落實有關建議。

無論如何，運輸署與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巴士站的候車情況與排隊秩序，務求讓乘客享有理想的候車環境。

感謝楊子熙議員及陳少棠議員就有關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
2015 年 8 月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 8283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葉傲冬、孔昭華區議員：

要求檢討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對出）的士落客區設置的問題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轉交之葉傲冬和孔昭華區議員關注的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對出）的士落客區設置問題。本署現就閣下提出的三點查詢及建議，回覆如下：

- 1) 油尖警區人員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在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對出）的士落客區及雙黃線範圍一帶，共發出 2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予違例駕駛人士及 17 張傳票給予違例的的士司機。同時，也在尖沙咀廣東道一帶拘捕 22 名違法的的士司機。
- 2) 警方一直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檢控政策，對違例車輛作出執法行動，以維持路面交通暢順外。如發現有任向車輛對道路造成阻塞，定必採取果斷及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保持道路交通暢順。同時，警方亦定期策劃便裝放蛇行動，以打擊的士司機揀客等違法行為。
- 3) 油尖警區對於議員們提出將中港城外的士落客區遷往中港城地庫之試行建議，本警區表示支持。本警區會加強與運輸署及業界的溝通，以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

感謝葉議員及孔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區交通隊梁烈強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鄧立成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項十四：強烈要求警方嚴格執行車輛四至七禁區限制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5/2015 號文件)

就林議員要求改善旺角煙廠街嚴格執行車輛四至七禁區限制

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根據警方記錄，旺角警區由本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在下午四時至七時行人專用區時間內接獲七宗有關針對在上址停泊或車輛阻塞的投訴，而警方在煙廠街附近一帶，共發出二百八十九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泊車輛，其中一百四十六張定額罰款告票在下午四時至七時行人專用區時間內票控。警方非常關注上址行人專用區時間違例泊車情況，已安排前線人員加強巡邏，並在上址針對違例車輛作出檢控。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檔案編號：CC/L2/302/15/JW

敬啟者：

有關：要求當局積極考慮縮減在旺角道路過/停站的巴士路線和班次

多謝 貴會於 8 月 19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新巴城巴的服務以港島區為主，現有數條途經旺角道的日間路線包括：新巴 104、701、796C、904、905 號線及城巴 E21、E21A 號線。基於現有的道路限制，上述路線需途經旺角道前往目的地。若按建議巴士不經旺角道，上述路線的行車路線會變得迂迴，並對現有於旺角道、西洋菜街及洗衣街一帶上落車的乘客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的考慮，公司會維持現有服務安排。然而，我們會提醒外勤人員加緊留意駛經旺角道一帶巴士路線的運作，如有需要站長會因應實際環境靈活調整班次，務求令巴士服務運作暢順。此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所述路線的運作，適時再作檢討。

另外，本人將出席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再次多謝 貴會對兩巴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葉傲冬主席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 謹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

KMB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九巴服務 日日進步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本函檔號：EAE/PA-meet/61/717/2015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
何采蓉女士

傳真：2397 3425

何采蓉女士尊鑒：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5 年 8 月 19 日收悉 閣下電郵，傳來上述會議的有關討論文件，並邀請本公司的代表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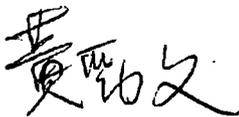
就本公司對有關討論文件的回應，請參閱附件一。

以下為出席上述會議的九巴代表：

-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首席車務主任 梁宏昌先生
Mr. Leung Wang Cheong, Principal Operations Officer,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勁文先生
Mr. Frankie Wong, Manager, Community Affairs,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 (電話：2786 8901) 聯絡。

感謝 閣下及委員會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



社區事務經理
黃勁文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黃建新議員「強烈要求當局積極考慮縮減在旺角道路過／停站的巴士路線和班次 改善區內嚴重「塞車塞人」問題」的議題

為各區市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實有賴運輸署的統籌及與公共交通營運者的配合。九巴在更改原有服務前，必須詳細考慮乘客需求、途經路面的交通情況、適合設站的位置、資源分配、市場競爭情況等因素，並需要獲得運輸署批准。

九巴一直關注駛經旺角道一帶的路線運作情況，並已備悉文件內的相關意見，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繼續密切留意油尖旺一帶的乘客交通需要。同時，我們已提醒外勤人員加緊留意駛經旺角道一帶的路線運作情況，如有需要站長會靈活調整班次，務求令巴士服務運作暢順。

2015年8月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83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陳少棠區議員：

要求正視渡船角違例泊車的問題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轉交之陳少棠區議員關注佐敦渡船角文苑街、文英街、文匯街、文昌街、文咸街一帶車輛違泊的問題。本署現就閣下提出的三點查詢及建議，回覆如下：

- 1) 警方於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在佐敦渡船角文苑街、文英街、文匯街、文昌街、文咸街一帶共發出 169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予違例駕駛人士。本署一直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檢控政策，對違例車輛作出執法行動。如在上址發現任何違泊問題，本署定必採取果斷執法行動。
- 2) 就上述問題，油尖警區人員除每天巡邏上述路段外，更會定時地執行大型執法行動，以疏導區內交通及保障區內市民安全。
- 3) 油尖警區人員除加強巡邏及執法外，也會加強與運輸署及其它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本人曾在 8 月 7 日聯同運輸署及消防處相關人員實地考察，並討論多個交通改善方案以確保道路暢通及市民的安全。

感謝陳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區交通隊梁烈強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鄧立成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